

錢塘縣志卷之六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嶮纂

戶口

戶口之殷庶政治之郅隆所由覘也蓋承平日久則  
戶口日增然增丁自必加賦而窮民力不能辦則增  
丁轉以累民迨民困迫呼漸至逃亡漏籍而糧益逋  
欠則加賦適以病國我

朝教化翔洽愛養休息戶口蕃滋錢塘地居會城生聚益  
盛而每屆編審照全書原額僅加市丁二十六丁

錢塘縣誌

卷之六 戶口

一

皇恩浩蕩誠不欲務增丁之名而貽加賦之累也康熙五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嗣後編審之期直省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大哉  
王言亘古未有此其所以物阜民康人無天札而臻雍熙  
之至治也歟志戶口 唐以前無  
專志無考

宋

祥符志

主客戶一萬六  
百四十口無考

乾道志

客戶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一  
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一

淳祐志

客戶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  
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八

咸淳志

主客戶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口

元

歷年戶口俱無考

元史食貨志惟載天下戶口總定數

明

洪武九年

戶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口

永樂十年戶口俱無考

宣德七年

戶三萬三千四百五十口

正統七年

戶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口

景泰三年

戶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口

錢塘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二

天順六年

戶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口

成化八年

戶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口

八千八百一十六

弘治五年

戶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口

正德七年

戶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口

嘉靖元年

戶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口

九十一、二十一年戶減一百一十口

隆慶六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口

萬曆十五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口

崇禎五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  
口四萬九千五百八十

國朝原額人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一  
口康熙六年清出人丁三百五十三  
丁口康熙四十一年清出市丁八

丁康熙四十六年清出市丁十  
丁康熙五十一年清

出市丁八丁實人丁五萬口

內市民一萬一千二百  
二十四口康熙六年清

出三百口每口徵銀二錢三分  
該銀六百九十兩康熙四十一年  
清出市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  
該

丁銀一兩八錢四分康熙四十六年  
清出市丁十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  
該銀五十一兩

清出市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  
該銀一兩八錢四分實市丁一萬一  
千五百五十口該銀二千六百

五十六兩五錢鄉民三萬八千三百  
九十七口康熙六年清出五十三口  
實鄉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口

錢塘縣誌

卷之六 戶口

三

每口徵銀二錢四分二厘該銀九千  
三百四十九錢每口徵米一升八合  
一勺該米六百九十五石九斗

四升  
五合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戶部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內開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  
畝竝未加廣宜施

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  
各省地方官遇

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  
另造清冊奏

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  
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于造冊之時  
藉端需索用

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直隸各

省康熙五十年編審丁數定為常額永不加賦之處

謹照

恩詔遵行外嗣後遇編審之期將新增人丁實數繕造清

冊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奏

聞如額徵錢糧人丁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

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造冊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等弊該督撫嚴查

錢塘縣誌

卷之六 戶口

四

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布政袁公一相清丁條議曰木司看得清編人丁一事與清編地土不同蓋地土乃一定之額魚鱗

冊內無遺漏人丁乃無定之數一則登耗不同一則往來靡定若欲一一清編其事甚難而其患甚大所

謂戶口者凡一家謂之一戶一人謂之一口查萬曆全書當日原出吏書之手皆以男子為丁婦人為口

而至今文移因之不知男子亦稱口也丁者壯盛之稱十六歲以上謂之成丁十六歲以下謂之未成丁

也第自古清丁之事從未有核實者不過嚴之則報增寬之則報減耳嘗按古今戶口之數當太平之世

約五十年則增一倍是以治平一二百年而戶口始盛亂離四五十年而戶口大衰漢建平時一千二百

二十三萬五千餘戶五十九萬四千四百餘口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時也漢永壽時一千六百

七萬九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口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時也唐天時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

十四戶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口此唐戶口極  
 盛之時也然以四海之廣治安之久而漢唐極盛之  
 時止于此數蓋生齒雖繁而入冊者少也迨至故明  
 二百七十餘年每下清丁之令而其登耗之數有絕  
 不可解者洪武二十六年浙省報冊一千四十八萬  
 七千五百六十七口弘治四年浙省報冊五百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口夫浙省二百餘年竝無兵革而人  
 反減其半此何解也迨至萬曆四十年賦役全書刊  
 載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口夫太平三十餘  
 年而人口又減其半此何解也此雖有司造冊疎密  
 不同要之為治之道民為邦本固邦寧損上益下  
 謂之益損下益上謂之損此千古帝王不易之治道  
 也若使按丁而徵纖悉不遺似可驟增數倍大學所  
 謂聚斂非人臣事君之大道也蓋三代封建之世鄉  
 田同井比閭族黨各相維制是以其民可指而數自  
 秦廢封建立郡邑于是四方之民朝東暮西如鳥之  
 飛如魚之游流寓多于土著是以生齒之數無從核  
 實也查順治十八年間建議者請照十家保甲冊逐

錢塘縣誌

卷之六 戶口

戶詳查十六歲以上入冊而部議不允謂直省丁銀  
 有按地派徵者有按丁派徵者則例不同等語夫賦  
 稅之義粟米布縷出于地力役之征出于丁而按地  
 派丁此何以故今按浙省歷屆大造之例大畧有產  
 則有丁其無產有丁者俗名赤腳光是也凡有產  
 有丁者雖有逃亡事故而地畝自在則丁隨產辦充  
 見年之人無賠累之苦矣若夫赤腳光丁存亡靡定  
 毋論遠走他鄉即如省會之民湖墅之去江干計數  
 十里原在湖墅者忽徙江于應納丁銀不過錢許而  
 見年催往一次脚力飯食足抵一丁之銀倘往催不  
 應勢不得不賠納矣合應遵奉部文按地派丁之語  
 通行無弊今康熙十年編審不過編次里役據各屬  
 詳文亦有請照烟戶編丁者此令若行不肖之吏藉  
 此科斂今日報一丁明日脫一丁盡飽官役之腹或  
 將赤脚光丁悉登于冊以  
 貽見年之害無窮期矣

軍戶

明宣宗宣德元年行在戶部侍郎黃宗戴奉命來浙  
江清軍三年監察御史汪漣給事中李庸奉命清軍  
浙江蓋由洪武充發者勾補也祖宗朝常遣清軍御  
史巡行天下專勅清查萬曆二年元廷臣請始罷專  
遣而并歸巡按御史四十三年御史李邦華清查應  
勾軍戶通行浙省將軍戶分爲七欸一爲有軍在衛  
並無繼丁在籍一爲丁盡戶絕止存丁產一爲丁盡  
戶絕尚存戶名未除一爲原註奏豁近今辨豁一爲  
新軍全家赴衛本籍並無戶丁一爲新軍雖有戶丁  
在籍不係在衛所生以上六欸備將署節刻爲書冊  
銷除另給循照冊回覆其有軍在衛有丁在籍者自爲  
一欸勝國初功臣子孫有指揮有千戶百戶景皇帝景  
泰五年冬十月浙江按察使陳璇奏以軍餘償運軍  
籍之運糧自茲始也先是杭嘉湖三府民運糧艱辛  
璇奏乞將浙江各衛軍餘償運軍餘不足於操守屯  
田軍內選補事下戶部議除屯軍不動外其餘宜允  
所擬移文鎮守浙江兵部尚書孫原貞等務在處置

錢塘縣志

卷之六 戶口

六

得宜從之

匠戶

勝國初籍諸工匠更番赴京作名曰輪班匠原籍有  
月糧工所有直米此勝國初制也成化未年以工匠  
輪班赴京來者困於跋涉而直京師者居已久于土  
著爲便始議出銀代匠之例定爲每名年年出銀四  
錢五分名曰匠籍消亡里書轉展更名賄脫抽隱故冊  
行之既久匠籍消亡里書轉展更名賄脫抽隱故冊  
幾無稽考于是乃均灘其銀于民矣始是匠班錢每  
名止四錢五分收役不無少侵漁額或有浮于舊者  
匠班每名每年出銀四錢五分自嘉靖四十一年始  
也成化有其例未有定數舊制班數少者一年多者  
四年一班當出銀一兩八錢計之故年徵四錢五分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夏四月浙江布政司右叅政夏  
寅奏曰班匠先議月出銀六錢解部甚便後以班限  
違久罰多遲不能辦仍解本身今杭州等府匠欲仍

解銀未為不可但邇來四年一班比先一年一班夫  
 四之三遇急用不免僱人其工食費每人一日原擬  
 解部數止二分後增至六分太重而徵解二分太輕  
 宜酌其中定為日三分月該銀九錢照數收解部  
 中有諳曉本藝自願應當者聽從之匠班名目不同  
 有木匠有石匠有坭匠有鋸匠有銀匠有熟銅匠有  
 錫匠有鐵匠有雕鑿匠有粧鑿匠有渡金匠有搭材  
 匠有黑窯匠有船木匠有髹匠有裁縫匠有雙線匠  
 有油漆匠有傘匠有洗白匠有墨匠有熟皮匠有櫓  
 匠有搥紙匠有裱褙匠有五墨匠有綿匠有彈花匠  
 有蒸籠匠有木桶匠有土工匠有竹匠有染  
 匠有弓箭匠其甚多而今皆不能盡考

竈戶

勝國優恤灶戶灶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一貫可易  
 米一石洪武十三年春三月兩浙都轉鹽運使呂本  
 奏定灶戶額鹽曰灶戶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  
 產少者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

錢塘縣誌

卷之六 戶口

七

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之多寡隨其地利之有無官  
 田草蕩除額免外新鹵得宜酌量增額分為等則詔  
 從之揚州鹽課場惟仁和海寧二縣然鹽戶則錢邑  
 亦有本籍也今附錄明陳方伯善所論於後 畧曰  
 仁和場鹽課凡四千五百有奇均之槩場灶丁其數  
 豐約以丁登耗為則法至善也今乃丁增至一萬三  
 千九百有奇丁所辦課額遞減至三錢三分以準國  
 初數相去四倍豈生息獨繁即欺詭之積漸也祖宗  
 法灶丁一丁免田百畝所以舒灶力裕煎辦也豪右  
 大家治業既廣計規優免非親子弟多報於籍至數  
 十人彼納課有限而所分草蕩子沙召佃予人利且  
 倍差矧遇均平輒免均徭利以權利生不窮是添  
 丁則添業地也丁增產盛阡陌巨萬而沿海貧難下  
 戶斤斤治斥鹵躬燒煎者終歲蒲伏霜露日中曾  
 不蒙朝廷分毫益何哉日者鹺司頗廉知之議各場  
 灶所有田若干應免均徭銀若干該縣治簿發場  
 錄為二冊上本司暨本分司存照該場徵抵如故通  
 計多寡均諸眾灶以足額數其抵剩者徵解如故他

府縣場淮此此法既定貧無業者獲免豪有力者詭寄無所容誠善策也第富戶關通縣胥不卽治簿治簿又不卽發該場卽得簿官攢竝緣爲奸未便以清冊上得無壅淤哉宜下各縣俱以均平均徭所免灶田銀簿上釐司釐司據此上通計除抵課外每丁當減銀幾何派幾何署各分司爲教下各場懸示曉之其得業產戶所當輸入銀同三限鹽課徵解則貧者沾實益而富室不得復齟齬其間矣

論曰勝國編審凡一百一十戶爲一里視戶口之多寡以均賦是以田從人也邇來編審凡三千畝爲一里視田畝之多寡以均糧是以人從田也以人從田有產則有丁或值人戶逃亡而無在逃之地畝則當查荒蕪之產而責里甲以代輸或係田產盡賣而丁

隨產辦則當究管產之人而責產主以收戶此不易之理也乃置產之家往往藉口買產不買丁典產不完糧之俗例巧爲推諉而田連阡陌之戶反卸貧無立錐之戶以完丁地方官稍一瞻徇而窮民遂有產去丁存之累矣嗟乎民貧鬻產產旣亡矣而復徵其丁糧究之丁不能辦而漸至於流移流移而丁額虧缺則里催必至于賠納此亦相因之勢也爲民父母之謂何忍使窮黎當無產之丁而豪右享無丁之產耶若夫在城按戶派丁者名排門丁每當編審之年

除老補壯而冊書恃操縱之權吏胥上下其手賣富  
栽貧暗埋重疊積弊多端又每賄匿壯丁將僑寓負  
販之貧民朦混塞責一時虛報十載賠糧是在司民  
牧者痛懲飛灑之奸嚴察隱漏之弊持之以公慎行  
之以明決則里逋虧賠之累庶乎其稍甦矣乎

錢塘縣志卷之六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嶮纂

田賦

則壤成賦載在虞書土田之重由來尚矣蓋任土作  
貢者小民分內之事按畝徵輸者

盛朝畫一之規正數之內毫無容缺正數之外毫不可增  
明初田土分官民又各分高下等則其後合官民田  
爲一則杜奸欺而防蠹蝕民稱便焉錢塘首邑自分  
爲錢江後土田不及仁和而稅糧科則亦與之等第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一

民力常舒而國用恒足邇者野無不闢而江潮衝激  
之患日深一日地無曠土而賦有虛賠此大可慮也  
是必清查詭寄之害禁革浮冗之徵而水衝沙坍之  
糧悉心籌畫務使

朝廷正供無缺而災黎賠累豁除所謂寄撫字於催科者  
誠莫急於此矣宋以前細冊無考爰列宋明以及我  
朝增損之數於後使觀升降焉志田賦

宋

上供折帛錢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貫三百四十三  
文 畸零錢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二

文 本色絹三千一百六十疋 折綾絹一百二十  
 八疋 三丈 產綿五千七百一兩 二錢四分 糯米  
 四百三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 白粳米一千七百  
 二十石二斗四升 糙粳米五千九百九十七石六  
 升二勺六抄 茶租錢八百九貫二十  
 九文 役錢夏秋每科八千一十六文

明

洪武十年田地山蕩四千一百七十頃九十四畝 田內

一千九百二十頃八十四畝 地五百七十六頃二  
 十一畝 山一千四百三十四頃八十八畝 蕩二  
 百三十九  
 頃一畝

夏稅 絲一千六百一十一勛 綿二百七十三勛 一  
 十二兩 租鈔一十三錠 三貫五百一文 大

麥七十四石二斗  
 小麥八百六石六斗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秋糧 米二萬七千三十  
 石 租荳一石

宣德七年官民田土五千八百八十六頃六十四畝  
 三分六厘基地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六間

夏稅 麥八百二十六石八斗一升四合四勺 絲三  
 萬九千三百四兩八錢二分七厘六毫 綿七

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一厘八毫  
 租鈔七十一貫七百四文四分四厘

秋糧 米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二石七斗二  
 升一合二勺 租鈔一百五十文

正統七年官民田土五千九百三十七頃五十一畝  
 二分二厘四毫基地二萬二千四百五十間

夏稅 麥八百三十三石四斗二升四合七勺 絲三  
 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三厘 綿七

千四百一兩一錢五分一厘五毫 租  
七千三貫九百八十五文六分四厘

秋糧 米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八石三斗五  
升四合四勺 租鈔一百五十文

景泰三年官民田土五千九百七十一頃七十六畝

六分七厘七毫基地二萬二千五百五十間

夏稅 麥八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四合五勺 絲三  
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四厘九毫

綿七千四百一十六兩六錢七分九厘  
七毫 租鈔七十三貫九百八十六文

秋糧 米三萬二千七百二十  
石三斗一升六合三勺

天順六年官民田土五千九百八十八頃三十三畝

五分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

夏稅 麥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九厘八毫 絲四  
萬一千三十四兩九錢八分九厘八毫 綿七

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六厘五  
毫 租鈔七十三貫九百八十六文

秋糧 米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五斗七  
升八合六勺 租鈔一百五十文

成化八年官民田地山蕩池五千九百八十八頃四

千四十五畝七分七厘一毫基地二萬二千八百二

十間八披 內官田二百九十一頃四分三厘 地一  
百頃七十六畝五厘二毫 山一百六十

頃四十二畝八分七厘二毫 蕩一百二十頃八十  
八畝九分 池八分 基地二千八百五十八頃

民田二千二百一十九頃一十四畝六分三厘八  
毫 地八百七十七頃七十七畝七分八厘八毫

山二千五百八十七畝七分九厘四毫 蕩一  
百六十八頃五十六畝四分九厘四毫 基地一萬九

千九百六十  
九間半四披

### 夏稅

內官田麥一百三十八石七斗四升八合  
一千七百八十八文一分四厘九分七厘五毫  
租絲

鈔四貫四百八十八文一分四厘  
石四斗九升九合五勺  
絲五百五錢一分二

厘綿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九厘九毫  
四十九貫三百七十三文一分六厘一毫六絲  
租鈔

絲二百五兩一錢三分四厘二毫  
三百八十五文七分八厘  
蕩絲一十八兩六錢一

厘一毫租鈔二貫八百八文九分一厘八毫四絲  
民田麥四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八合六勺  
絲

二萬一千兩五錢四分三厘三毫  
百九十五石四斗二合六勺  
絲一萬二千七百二

十一兩三分四厘四毫  
分五厘六毫  
山麥二斗五升六合八勺  
絲三千

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四厘五毫  
三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三厘三毫  
蕩絲

## 錢塘縣誌

### 卷之六

田賦

四

### 秋糧

內官田米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八合九  
勺地并地基米二千七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八合九

升四合三勺租鈔一百五十五文  
四石八斗二升七合五勺  
蕩米一千三百八十七

斗七合池米一斗六升五合六勺  
六千八百二十六石七斗六升三合六勺  
民田米一萬

百一十一石五斗一升二合五勺  
米七十石七斗五升三合五勺  
蕩

### 成化十八年

官民田地減五  
百四頃有奇

### 弘治十五年

官民田地增三十  
四頃六畝有奇

### 嘉靖二十一年

官民田地  
地同上

### 嘉靖四十一年

官民田地增九  
百二十二頃

隆慶六年民竈等田地山蕩五千九百二十七頃四

十五畝八分三厘四毫六絲五忽七微二塵基地二

萬五千二百九十六間一架內民田二千五百四頃

毫二絲七忽五微七塵竈田五十五頃六分八

厘五毫旌功地三十三畝三厘四毫民戶地九

百六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八厘三毫四絲八忽九

微四忽二微九塵旌功蕩四十分一毫四絲

九微六塵基地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間一架

夏稅 綿麥八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四勺二抄七

毫七絲租鈔一十四錠三貫九百九十二文四分

折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三十四石六斗九升全折每石

解京路費銀二分五厘折絹絲綿三萬三千二百

一疋共絹一千六百六十四疋一丈二尺四寸二分

九厘四毫五絲存留本府織染局絲一萬四千六

百二兩三錢七分一厘八毫今本縣新增會計併入

局絲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六分八厘六毫七絲

每兩折銀四分三厘七毫五絲共七百兩五分四厘

二毫七絲五忽五微二沙五塵食銀庫鈔一十四

錠三貫九百九十二文四分每貫折銀二厘共銀一

錢四分七厘九毫八絲四忽八微廣積庫麥二百

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一合九勺今本縣遞年新增會

計併入麥六石七斗九升三合五勺二抄共麥九十

六石五斗二升五合四勺二抄每石連耗折銀五分

五分本折中半解府貯庫以銀五錢抵石放給五分

作爲糧倉料農桑絲綿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三厘

九毫五絲折絹二疋六尺八寸四分

秋糧 正耗米四萬三千九百三十撮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五

起運京庫折銀米共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六升二合九勺全折每石五厘七毫二絲五忽	每兩外解京路費銀二分五厘	漕糧米共一萬四千一百石每石加耗米七斗七升本色兌漕糧每石隨船耗米四斗蘆蓆米一升	交給官軍令運折色輕賚每石加耗三斗六升該耗米共五千七十六石全折每石折銀五錢	解淮安府貯庫聽給官運沿途剝淺等項并協濟造船支用徐州廣運倉兌蘆蓆米一百二十七	石每石加隨船耗米四斗二升蘆蓆米一升交給官軍領運永福倉米四百一十三石每石加	耗米并腳船米五斗俱本色願納折者每石連耗折銀六錢存留兌軍行糧米共一千三百四十二	石八斗五升七合每石加耗米五升該耗米六十	七石一斗四升三合共正耗米一千四百一十石	每石折銀六錢共折銀八百四十六兩以銀五錢抵米一石外給軍餘銀一錢解府聽候司道明文	支用本府廣豐倉秋米共二千八百五十六石四斗八升九合八勺七抄二撮二圭八粟九黍內	本縣有徵米二千四百二十一石九斗八升九勺七抄二撮三圭八粟九黍六秬每石加耗米并船	脚米五升本折中半折色內扣官俸四百一十二石八斗每石連耗折銀五錢五分	首領等項俸糧餘徵本色每石連耗折銀五錢五分	分解府貯庫以銀五錢抵米一石本折相兼放給	官軍孤鐸餘銀五分作為白糧三抄七撮六圭一	粟九粒四石五斗八勺三抄七撮六圭一	查將本縣支剩監糧并新城縣支剩秋監餘米補	足嘉興府海鹽縣廣儲倉秋米七百七十八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七撮三圭三粟五粒	九黍一糶係預備改派之項不加耗本折中半	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五錢五分	本府支銀庫鈔租鹽糧原屬新增并遇有閏年徵	銀三毫五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米二千四百五十三石三斗八升一合二勺五抄  
 每石加耗并船脚米五升本折中半折色每石連  
 耗折銀五錢五分解府以銀五錢抵石給軍餘銀  
 五分作爲白糧倉料儒學倉鹽米三百五十石  
 全折每石加耗并船脚米三升折銀八錢解府貯  
 庫聽給師生俸廩本儒學倉鹽米三百五十石  
 全折每石加耗并船脚米三升折銀八錢解府貯  
 庫聽給師生俸廩撥派兌軍項下楞木松板折  
 銀米三十七石三斗六合五勺每石折銀五錢共  
 銀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二厘五毫內銀二兩八錢  
 二分以銀四錢准楞木一根共准七根五厘餘銀  
 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厘五毫以銀二錢五分准  
 松板一片共准六十三片四分五厘隨同正糧交  
 給官軍領運鹽米餘五百六十九石三斗四合  
 六勺八抄七撮五圭  
 撥兌兵餉等項支用  
 鹽鈔折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九分二厘九毫二  
 絲八忽一微四塵二渺八漠遇閏加銀一十一兩

錢塘縣志

卷之六

田賦

七

四錢九分九厘四毫一絲六微七塵八渺  
 六漠內派起存各半起運加路費一分

萬曆十年官民田地山蕩六千四百六十七頃五十

畝七分四厘二毫

萬曆三十三年官民田地山蕩基地六千四百七十

二頃五十三畝一分四厘二毫有奇

內徵田二千四百七十五

頃九十六畝七分五厘有奇折田七頃四十三  
 畝六厘四毫有奇竈湖田六十九頃八十三畝  
 七厘二毫學田三頃一十五畝二分下則沙  
 田四十二頃八十一畝二分九厘四毫有奇旌  
 功田七頃九畝二分八厘徵地一千二十四頃  
 二十七畝七分五厘有奇折地二千七頃五十  
 畝四分一厘八毫有奇土山一千四百八頃一十三  
 畝八分一厘八毫有奇土山一千四百八頃一十三



船	武	徵	役	備	學	解	皂	隸	等	奇	餘	五	年	銀	年
使	科	課	優	優	倉	戶	兵	工	一	額	多	一	丁	一	備
客	舉	鈔	免	免	稅	船	夫	食	徵	外	丁	銀	銀	兩	用
輿	生	戰	總	總	司	應	嘉	鹽	除	胖	除	零	零	五	不
皂	儒	船	府	府	各	捕	湖	鈔	增	襖	民	錢	錢	之	足
程	考	馬	傘	傘	署	家	兵	共	壯	錄	書	書	書	數	之
給	試	草	桌	桌	門	伙	巡	銀	二	書	手	工	食	縣	令
孤	部	蕩	附	附	子	斗	道	七	十	五	十	名	工	令	令
運	運	盒	織	織	皂	級	冗	千	二	百	二	十	食	令	令
柴	老	填	一	一	隸	巡	役	三	十	三	十	五	銀	令	令
委	柴	預	錢	錢	甲	攔	門	兩	五	兩	六	兩	七	令	令
官	布	預	六	六	首	水	子	三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水	軍	工	分	分	健	手	軍	六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手	器	匠	有	有	步	夫	門	錢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鄉	路	募	奇	奇	弓	役	冗	九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會	費	夫	扛	扛	兵	等	役	分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文	帶	募	手	手	縣	食	皂	有	兩	三	兩	六	十	令	令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九

斗	秋	百	正	倉	三	土	徵	每	米	秋	八	六	百	帶	安
八	鹽	四	耗	正	升	山	米	畝	六	糧	分	十	四	徵	溪
升	糧	十	米	耗	每	每	與	米	升	制	三	七	兩	二	奉
有	米	三	一	米	畝	畝	折	六	六	入	厘	兩	五	分	口
奇	二	石	千	一	三	三	田	升	合	麥	有	錢	錢	五	稅
額	千	六	一	萬	合	合	同	六	七	口	奇	九	厘	厘	課
缺	二	斗	百	九	五	五	徵	合	勺	二	遇	分	一	毫	局
補	百	六	五	千	七	勺	地	七	湖	萬	閩	二	毫	有	鈔
以	三	升	十	七	百	每	每	勺	竈	三	俱	五	有	奇	折
鄉	十	有	石	百	四	畝	畝	下	田	千	加	厘	奇	西	銀
民	二	奇	八	十	石	石	米	則	每	二	額	二	毫	溪	一
口	石	廣	斗	石	合	山	三	沙	畝	百	有	毫	有	河	百
糧	三	豐	廣	廣	七	同	升	田	米	六	奇	有	奇	泊	二
		倉	廣	廣	勺	徵	七	三	三	十	有	奇	毫	所	十
		孤	積	運	徵	蕩	合	旌	升	一	有	奇	毫	課	九
		鐸	倉	倉	每	每	一	功	斗	斗	有	奇	毫	鈔	兩
		口	麥	改	畝	畝	勺	田	學	升	有	奇	毫	折	三
		糧	一	兌	米	米	不	不	田	有	有	奇	毫	銀	錢

天啟元年加地畝餉

戶部三厘五毫兵工二部各一厘并原派三厘五毫每畝共九厘謂之九厘銀天啟初年入額按萬曆三十九年巡撫高舉疏稱先年節經詳議刊有賦役成規及均平錄賦役錄等書通行遵守不啻備矣今年三十餘年時異事殊不無增益故原額之外又有碑額續增碑額之外又有續加者皆書未載閭閻耳目迄無畫一吏胥那移易于生好又云實共加銀七萬四千一百零米三千七百零蓋較之舊錄雖有加增之名而復之見徵則灼有減除之實云云則條編之外復又加派似不始于天啟而九厘一項漸次加增則啟禎兩朝勢有不容已者矣

崇禎十五年

田二千六百九頃九十五畝七分九厘六毫零內學田竈田告折田旌功田下

則沙田同前沙地一千八十七頃五十四畝七分六厘內告折地旌功地則沙地基地同前旌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

基地原額二畝零萬曆癸丑拓祠旁地建會真軒共二畝四分九厘先是十二年每畝加銀一分并九厘一項兵興孔亟屢次漸加至五千餘總謂九厘銀按賦有定數不可漸加也自天啟有九厘之目本無名也而加入額內遂為額賦矣崇禎十二年每畝又加一分本無名也而加入額內又為額賦矣自此以後加者不已而民益困而皆由九厘作俑君子是以惡言利之臣也

國朝

順治二年原額田地山蕩屯地沙地共六千五百一

十頃二十八畝九分六厘四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為首務故

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備也當明之初  
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  
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  
以爲姦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朕荷  
上天付託之重爲民生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服御膳  
羞深自約損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度役餼廩  
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一

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弘  
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撒實數編撰成  
帙詳稽往牘叅酌時宜凡有叅差遺漏悉行駁正錢  
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  
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曆刊書  
爲準除荒以覆命奉俞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  
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欵  
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厘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  
入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確依舊

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改折者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更有昔未解而今宜增者有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憑稽核綱舉目張勒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

令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萬世之成規雖然此其大畧也若夫催科之中寓以撫字廣招徠之法杜欺隱之姦則守令之責也正已率屬承流宣化覈出納之數慎那移之防則布政司之責也舉廉懲貪興利除害課殿最于荒墾照激揚于完欠恪遵成法以無負朕足國裕民之意則督撫之責有特重焉其敬承之毋忽

明嘉靖年龐公尚鵬立一條鞭法自順治十四年奉欽定賦役全書舉凡徵民之財用民之力彙入全書科入

由单在内者則為經制在外者即是私派是以官府  
 無捉襟露肘之虞衙役有代耕餬口之資小民免濫  
 徵橫斂之苦

功令煌煌炳如星日誠萬世無敝之良規也

康熙六年清丈實田地山蕩屯地沙地共六千五百

二頃六畝九厘二毫有奇

內徵田二千四百七十四  
 頃二分二毫二厘

缺田三十九頃一十八畝九分七厘九毫零實田二  
 千四百三十五頃二畝二分六厘三毫零學田三  
 頃九十五畝二分文缺田六毫零實田三頃九十五  
 畝一分九厘三毫 竈田六十九頃八十三畝七厘  
 三毫丈出田一頃一十七畝九分六厘四毫零實田  
 七十一頃一畝三厘七毫零 告祠祭田一十二頃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三

一畝六分九厘九毫零丈缺田四畝四分三厘七毫  
 零實田一十一頃九十七畝二分八厘八毫零實田  
 功田七頃一十三畝二分八厘八毫零實田三厘六  
 毫零實田七頃一十三畝二分八厘八毫零實田  
 沙田四十二頃八十一畝二分九厘四毫零實田  
 一頃一畝七分九厘零實田四十三頃八十二畝八  
 厘五毫零 徵地一千二十六頃六分八厘八毫零  
 厘零滿營圈地二畝四分五厘八毫零實田抵補滿營  
 原額外實丈出地七十六畝六分五厘八毫零實田  
 地一千一百三頃二十九畝六分一厘七毫零實田  
 折祠祭地二十七頃五十一畝四分一厘八毫零實  
 出地三畝三分六厘七毫零實地二十七頃五十四  
 畝七分八厘六毫零 旌功地一頃一十二畝八分  
 一厘八毫零 旌功地一頃一十二畝八分  
 則沙地四頃三十六畝二厘三毫零實地八頃六分  
 五畝一分三厘一毫零實地八頃六分一厘一毫零  
 厘四毫零 基地二毫零實地八頃六分一厘一毫零  
 毫零內滿營圈地二頃二十七畝八分一厘四毫零  
 實地二十七畝八分一厘四毫零

出抵補原額外實丈出地四頃三十八畝四分四厘	六毫零實地三十二頃二六畝四厘六毫零	功基地二畝四分九厘八毫零丈缺地一畝八分二厘七毫零實地六分七厘零	土山一千四百十二頃六十一畝八分五厘四毫零丈缺山三百一十七頃三畝六分八厘零實山一千一百九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四厘七毫零	石山六百一十九頃五十六畝九分八厘七毫零	丈出山九十二頃七十九畝六厘八毫零	告拆土山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六厘八毫零	實山二百二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七毫零	告拆	石山二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一分九厘九毫零	出山三十六頃五十一畝五分八厘二毫零	山二頃四十一畝一分二厘零丈缺山一十六畝三分五厘六毫零	徵蕩二百八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厘零實蕩三百四毫零	出蕩三十三頃四十畝七分六厘二毫零實蕩三百	二十頃六十五畝八分一厘三毫零	旌功蕩七十畝四分九厘丈出蕩二畝三分四厘一毫零實蕩	七十七畝八分三厘一毫零	新漲沙地一頃七十九畝一分七厘一毫	前衛原額在城屯地二十七畝二分三厘三毫零	滿營界牆基址奉文除額	右衛原額在城屯地五頃八十五畝一分二厘七毫零	出四畝三分九厘四毫零實地五頃八十九畝五分二厘一毫零	附廓上下圩沙地二頃二十九畝五分三厘安吉定南鄉沙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一分一厘三毫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四

按自明萬曆年間丈量田地以來時異代殊授受屢

易經界不正而豪強影佔移甲換乙之弊叢生富者

有田而無賦貧者或有賦而無田此文量之舉所以

正經界安民生也康熙二年奉 文清丈其法一里

舉一齒德兼優之人爲公正總司其事然後遴選書  
 算手弓索手各一人用烙印以防欺弊每戶給一印  
 鈐號單填明業主姓名并原辦畝分字號畝數後將  
 今丈之數如式繪圖開明東西南北四至各計幾弓  
 幾分共積幾弓幾分算該幾畝幾分一存業主一繳  
 有司彙造魚鱗文冊悉照新丈起科奸猾無所詭法  
 而善良得以蒙庥不數月報竣斯稱仁政已然在  
 朝廷本意原欲均田糧以甦虛賠並非盡地利以圖增賦  
 後有舉行不可不體此意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五

康熙十二年額載田地山蕩人丁徵銀四萬五千一

百六十一兩一分三厘有奇

內徵田每畝徵銀九分九毫該銀二萬二千一

百三十四兩三錢五分五厘六毫零每畝徵米七升二合四勺該米一萬七千六百二十石五斗六升三

合八勺零 學田每畝徵銀四分三厘七毫該銀一十七兩二錢六分九厘九毫零每畝徵米七升一合

九勺該米二十八石四斗一升二合四勺零 竈田每畝徵銀一分六厘九毫零每畝徵米三升七合三

勺該米二百六十四石八斗六升八合七勺零 告祠祭田每畝徵銀五分九厘六毫該銀七十一兩三

錢五分六厘七毫零 旌功田每畝徵銀二分二厘五毫該銀一十六兩四分八厘一毫零 下則沙田

每畝徵銀六分五厘九毫該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七分九厘四毫零 徵地每畝徵銀五分五厘七毫

該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九厘七毫每畝徵米四升三勺該米四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八



吹鼓手米銀二十八兩八錢 孤貧口糧銀七百七

十四兩 鐸戶口糧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蠟茶

拆色銀七兩七錢九分八厘二毫零除界墻屯地減

徵銀三兩二錢五分二厘二毫 又外賦不入地丁

科原額徵銀四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五厘有奇

西內

溪稅課局商課銀七十九兩二錢三厘二毫 安溪

稅課商稅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五厘八毫奉

文歸併南新關 實徵課鈔銀五十三兩六錢八分二

毫有奇農桑銀一兩五錢三分五厘九毫有奇漁戶

出辦魚課膠鉄并新加路費銀三十四兩三錢四分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七

三厘八毫有奇匠戶班銀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

六厘 共實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一錢一分六厘零

人丁五萬口內市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丁口每口

徵銀二錢三分該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五錢例不

徵米并不派漕項銀鄉民人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

口每口徵銀二錢四分四厘該銀九千三百四兩九

錢每口徵米一升八合一勺該米六百九十五石九

斗四升五合又康熙四十一年清出市丁銀一兩八

錢四分康熙四十六年清出市丁銀二兩三錢康熙

五十一年清出市丁銀一兩八錢四分

以上地丁并外賦共徵銀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七

兩五錢六分八厘有奇新增蠟茶時價銀每年二月確估具題造報

本縣賦役全書開載

起運銀三萬三千二百一兩九錢一分九厘六絲三

忽六微七塵三渺八纖四沙

解司

戶部項下

京庫麥折銀一百三十六兩九分  
費銀三兩六錢七分四厘四毫三絲  
京庫

米折銀三千一百九兩九錢六分五厘七毫二絲五  
忽 滴珠路費銀八十三兩九錢六分九厘七絲四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八

忽五微七塵五渺	京庫絹折銀二千四百二十兩二錢四	三纖三沙	京庫絹折銀二千四百二十兩二錢四	沙 路費銀二十四兩二錢四	塵 路費銀二十四兩二錢四	十六兩六錢一分二厘八毫六微四塵	兩二錢六分六厘一毫二絲八忽六渺四漠	銀二十二兩	路費銀二錢二分六厘八毫九絲九	分九厘九毫三絲九忽	忽三微九塵	津貼路費銀五錢一兩三錢三分五厘四	毫二絲	鹽鈔銀六十八兩九錢二分六厘九毫	絲四忽七塵	一渺五漠	路費銀八錢二分七厘九	毫五絲七忽五微六塵八渺	銀五千三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五厘八毫	銀五絲七忽五微六塵八渺	絹折銀一兩五錢二分七毫四絲四忽七微九塵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塵	渺	七	七	塵	七	沙	九	埃	三	路	費	銀	一	分	五	厘	二	毫	七	忽	四	微	四
七	七	丈	量	五	分	陸	科	路	費	銀	一	錢	八	分	七	厘	五	毫	一	十	八	毫	六
年	四	絲	六	忽	二	微	四	塵	一	渺	六	漠	二	埃	四	纖	六	分	七	厘	五	毫	六
十	一	年	清	出	市	丁	銀	一	兩	八	錢	四	分	康	熙	四	十	六	年	清	出	市	錢
年	清	出	市	丁	銀	二	兩	三	錢	康	熙	五	十	一	年	清	出	市	錢	丁	銀	一	兩
丁	銀	一	兩	八	錢	四	分	在	城	屯	折	銀	八	十	一	兩	七	錢	九	分	七	厘	四
九	分	四	毫	七	絲	以上	共	銀	一	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四	兩	二	錢	七	分	六
兩	二	錢	七	分	六	厘	五	毫	六	絲	八	忽	六	塵	六	渺	八	漠	七	埃	三	路	費

禮部項下	牲口	銀	一	十四	兩	一	錢	五	分	路	費	銀	一	錢
銀	六	分	六	厘	藥	材	折	色	銀	一	十七	兩	九	錢
厘	三	毫	津	貼	路	費	銀	六	兩	七	錢	四	分	一
絲	二	忽	五	微	策	筭	銀	七	兩	九	錢	九	分	八
銀	七	分	九	厘	九	毫	八	忽	以上	共	銀	五	十三	兩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九

四分八厘三毫七絲五微

工部項下	貓	紫	竹	路	費	銀	五	十三	兩	三	錢	三	分	四	厘	七	分	六	厘	八	毫	五
五	微	匠	白	硝	鹿	皮	銀	二	十四	兩	四	錢	八	分	一	厘	二	毫	一	忽	五	微
厘	四	絲	三	忽	羅	匠	工	食	銀	二	十七	兩	四	分	一	厘	五	分	一	忽	五	微
銀	二	錢	七	分	四	毫	漆	木	銀	五	兩	二	錢	五	分	一	厘	五	分	一	忽	五
毫	二	絲	八	絲	管	銀	等	料	銀	三	十一	兩	三	錢	一	分	八	厘	八	毫	五	微
厘	四	毫	八	錢	箭	銀	牛	角	銀	六	百	九	十	兩	三	錢	一	分	八	厘	八	毫
六	兩	九	錢	襖	銀	二	百	九	兩	二	錢	弦	銀	一	百	一	十	兩	三	錢	一	分
五	兩	九	錢	四	司	工	料	銀	五	百	三	兩	九	錢	二	分	七	厘	三	毫	八	絲
八	忽	四	歲	造	緞	足	銀	七	百	一	兩	七	錢	六	分	一	厘	八	毫	五	微	四
八	毫	軍	三	軍	器	并	路	費	銀	二	百	一	兩	七	錢	六	分	一	厘	八	毫	五
分	一	厘	五	毫	一	絲	五	忽	軍	器	路	費	銀	一	十七	兩	四	錢	六	分	一	厘
厘	五	分	七	毫	七	絲	五	微	六	塵	二	渺	五	漠	六	埃	二	纖	五	沙	九	厘

春秋二運紙劄什物等銀一十九兩八錢六分九厘  
 龍袍解擯委官水手等銀六十六兩三分七厘八毫  
 七絲二忽匠班銀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六厘  
 漁課改折銀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二厘五毫五絲  
 路費銀一兩六錢一分五厘三毫六絲三忽五微  
 魚膠新增時價銀八兩四錢六分七厘六毫三絲一  
 忽二微五塵路費銀八錢四分六厘七毫六絲三  
 忽一微二塵五渺以上共銀三千八百二十三兩  
 七錢三分八厘九毫二絲五忽九  
 徵三塵七渺五漠六埃三纖五沙

戶部舊編裁剩充餉項下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四

厘二毫二絲七忽七微二塵二漠二埃八纖五沙  
 路費銀一十三兩六錢四分二毫九絲五忽九微九  
 渺三漠七埃六纖順治九年裁扣銀三百一十五  
 兩二錢順治十二年裁扣銀四百三十六錢  
 治十三年裁修理省城公所銀一百七十五兩九錢  
 八分三厘五毫八絲八微四塵又裁漕運月糧三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

分撥還軍儲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二厘四毫  
 二絲一忽四微四塵二渺九漠七纖四沙順治十  
 四年裁扣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三錢三分四厘六  
 絲五忽又裁膳夫銀八十八兩順治十五年裁優  
 免充餉銀二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五厘三毫  
 一絲五忽七微九塵康熙元年裁吏書工食銀二  
 百四十九毫六絲又裁學道考試銀四十八兩八錢六分  
 九厘九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年裁倉庫學書工食  
 銀一十九兩二錢又康熙三年裁教職經費銀五十  
 七兩九錢二分錢康熙三年工食銀三十六兩五  
 熙六年裁守道經費銀一百九十二兩課鈔餘剩  
 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八厘五毫一絲二忽康熙  
 八年裁驛站府夫銀三百三十七兩六錢康熙十  
 四年裁扣銀六百七十兩八錢二分三厘七毫五絲  
 又裁扣銀二百三兩二分一厘四毫四絲一忽四  
 微八渺康熙十五年裁扣銀四百一十三兩六錢  
 七分二厘五毫康熙二十年裁扣銀一百四十四兩  
 七分二厘五毫康熙二十六年裁扣銀一百四十四兩  
 七分二厘五毫

百四十三兩 康熙二十七年 康熙二十四年 裁學道俸銀八十兩  
 康熙二十七年 裁貢銀六十兩 又裁扣銀三十兩  
 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五厘四毫七絲五忽三微九  
 塵一渺 康熙三十一年 裁驛站銀八百九兩七錢  
 六分九厘六毫四絲九微 以上共銀一萬一千三  
 百三十七兩六分八厘一毫五絲五忽四微一渺五  
 漠五埃一  
 織九沙

**戶部舊編兵餉項下**

田山地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  
 六分四厘九毫三絲四忽五微五  
 塵四渺二漠 均徭充餉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充餉銀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七分 北關水兵  
 工食銀七十六兩六錢七分 原解嘉興府解戶充  
 餉銀一百二十二兩 曆日充餉銀四兩七錢沙  
 地充餉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一分五厘八毫會  
 裁冗役銀充餉二千九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六厘  
 七毫 文出新漲沙地銀五兩三錢七分五厘一毫  
 三絲 以上共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二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一

**解府**

**戶部本色項下**

黃蠟銀八兩五錢四分八厘一毫六絲  
 三忽一微二塵五渺 芽茶銀一兩九  
 錢一分六厘九毫二絲一忽二微五塵 新增時價  
 銀于每年二月間確估時價具題造報徵銀解府

委官辦料 解部

**戶部折色項下**

蠟茶銀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五毫七絲  
 九忽九微五塵 新加銀七兩七錢二  
 分一厘一絲二忽五微 路費銀四錢八分  
 七厘九毫九絲一忽九微四塵九渺五漠

**禮部光祿寺本色項下**

藥材料價銀五兩二分九厘二  
 毫八絲 路費銀一兩八錢八  
 分五厘九毫八絲 又時價銀千每  
 年二月 題報徵銀解府

工部本色項下

熟鐵料價銀六兩九錢四分七厘八毫  
路費水脚銀八錢三分三厘七毫三絲

六忽

解淮

河工項下

修河米折銀一百兩一錢一分一厘四毫二絲五忽八微八纖一沙五塵  
過江脚米銀  
絲五忽八微八纖一沙五塵  
錢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七分共銀二百四十九兩三錢八分一厘四毫二絲五忽八微八纖一沙五塵

解督糧道

漕運項下

永福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  
路費銀一兩七錢三分四厘六毫  
京倉兌運蘆蓆米折  
銀七十兩五錢輕賚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  
費銀一十五兩二錢二分八厘  
楞木松板并進倉  
脚價銀三十三兩二錢五厘五毫  
徐州廣運倉蘆  
蓆米折銀四兩一錢三分五厘  
易耗米折銀八兩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二

二錢七分	行糧米折并修船銀九百五十八兩七分
分二厘六毫二絲	月糧七分給軍銀三百七十九
兩六錢六分二厘三毫一絲六忽七微一漠一埃七	織二沙廩工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七厘四
毫二絲八忽七微四渺四漠八埃一纖七分以上共銀	四千四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五厘四毫六絲五忽
四微四渺五漠	九埃八纖二沙

加閏

額徵加閏

地丁加閏銀一千六十九兩九錢三分一厘八毫七
忽五微五塵三渺二漠七埃四沙外賦不入地丁
科徵加閏銀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三厘七毫八忽七
微五塵除西溪稅課局課銀三兩九錢九分八厘
五毫九絲安溪稅課局課銀六兩七錢九分五厘
厘二毫四絲奉文歸併北新關徵收商稅解部實

徵銀六兩六錢三分九厘八毫七絲八忽七微五塵  
 本縣河泊所漁菱戶出辦銀四兩六錢五分九厘  
 三毫歸經費用漁戶出辦銀一兩九錢八分五毫七  
 絲八忽七微五塵以上通共額徵加閩銀一千七  
 十六兩五錢七分一厘六毫八絲  
 六忽三微三渺二漠七埃四沙

起運加閩

戶部鹽鈔銀 工部歲造緞疋銀 工部本色熟鐵銀 工部漁課改折銀 匠役  
 工部魚膠新増時價銀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  
 部銀 順治九年裁扣銀 順治十三年漕運  
 月糧三分撥還軍儲銀 順治十四年裁扣銀  
 順治十四年裁膳夫銀 順治十六年裁各官閩  
 月俸銀 康熙元年裁吏書工食銀 康熙二年  
 年裁倉庫學書工食銀 康熙三年裁齋夫銀 二  
 康熙六年裁分守溫處道舖兵銀 民壯充餉銀  
 會裁冗役充餉銀 鹽米充餉銀 以上起運加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三

閩共實徵銀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厘七毫五微五塵  
 三渺二漠七埃四沙 又銀一兩九錢八分五毫七  
 絲八忽七微五塵  
 係外賦不入田畝

漕運加閩

隨漕本色月糧給運米三百石 隨漕折色  
 月糧七分給運銀二百一十兩 係地丁編徵

驛站加閩

養膳應差夫一百六十七名共銀八十五兩一錢七  
 分 原編人夫一百一十三名五分共銀七十四兩  
 一錢 昌化縣協濟銀八兩二錢 武康縣協濟銀  
 二兩七錢一分六厘六毫 安吉州協濟銀一錢五  
 分三厘四毫扣留兵餉實該前數每名工食銀五錢  
 一分 應差馬二十六匹馬頭一名共銀三十九兩  
 六錢 每匹工食草料銀一兩五錢 馬頭一名銀六  
 錢 公幹官員門皂銀二十三兩一錢 以上驛站

加閩共銀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

### 存留加閩

曆日紙料銀	撫院經費銀	杭嚴道經費銀	布政司廩館門
子半名以上三款解司	知事經費銀	知縣經費	
水利通判經費銀	典史經費銀	知縣經費	
學經費銀	西溪稅課局安溪奉口稅課局經費		
銀	中務城南江漲北四稅課司巡欄工食銀		
浙江驛皂隸二名銀	看守公館門子工食銀		
浙江亭水手工食銀	府縣巡鹽應捕工食		
銀	布政司總舖司兵工食銀	府縣舖兵工	
食銀	衝要入舖司兵工食銀	偏僻九舖司	
兵工食銀	各衛門公用家伙夫工食銀	各募役工食銀	
共實二百二十兩九錢五分六厘八毫	又	以上存留加閩	
不入田畝外賦銀四兩六錢五分九厘三毫			

## 錢塘縣誌

### 卷之六 田賦

二十四

漕糧正耗并行月糧米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四

升八合三勺八抄九撮七圭一粟五粒內

月糧本色給軍米二千二百七十一石六斗四升二

合三勺零

內月糧灰石米四十六石四斗五升九合零折銀徵解

行糧本折米六百一十一石六斗六合

內折色行糧灰石米係逐

年俟回空糧艘到齊糧道派定米數檄行知照折銀起解

改折漕糧灰石米四百四十一石九斗六升六合

折銀

徵解

## 漕項

實徵漕糧正耗米二萬四百五十五石八斗三升四

合六勺零

存留本色米

祭祀米	二石	吹鼓手米	一百四十四石	軍孤	四
名口糧米	一十四石	四斗	按察司重囚口糧	米五	
十石	府縣重囚口糧	米二百四十四石	康熙六年		
丈量陸	科米一百一十三石	八斗八升九合六勺九			
沙二撮	八圭七粒六黍一糶一糠	收零積餘米	四		
石五斗	一升一合五撮五圭一粟二粒三黍六糶每				
年于由	單內改米徵銀充餉	孤貧鐸戶田糧	米九		
百三石	六斗順治十四年奉	文每米一石徵銀	一		
兩充餉	康熙三年復還孤貧鐸戶照舊徵銀	支給			
以上存	留米一千五百一石二斗六勺九抄九撮三				
圭二粟	九黍七糶一糠	除孤貧鐸戶吹鼓手積餘			
四米九	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五撮五圭一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五

漕截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五厘七毫一

絲二忽五微

康熙十年總督劉公兆麒請徵糧期

疏 署曰漕規舊例十月開倉

十一月徵收十二月受兌正月開行二月過淮故有冬兌春開之說蓋使小民輸田畝所出納

上供所入其稱次年起運上年糧米誠便民之深意也近例改爲八月開倉九月徵收十月徵足十一月交兌

天庾玉食所係寧早勿遲故從慎重

國儲起見惟是南方晚稼八月秀而未實必至霜降以  
後甫能刈穫登場且有遲至十月方纔收割完備者  
此乃天下所共知也祇因立有定限徵糧之有司八  
月不得不開倉九月不得立有定限徵糧之有司八  
循良者尚能體恤民隱稍緩刑責若不肖官役罔顧  
民艱止知敲扑里甲輸將未齊糧長設措應卯其間  
典鬻質當勢所難免故有購糴新嫩之米上倉而駁  
換不收者有窮窘措處無出而枉受刑比者曠日守  
候廢業失時究竟必至十一月甫能糧米完足是從  
前時日徒為官役胥差倉歇米牙人等張吻磨牙以  
遂其誅求橫索之計于官糧毫無補益而百姓已罹  
無涯之苦矣若至十月開倉徵納俾里甲以田畝收  
穫之米上納完倉則米質圓實既無駁換之煩依限  
交收亦無刑比之累究竟于完足交兌之期畧無違  
悞而百姓實蒙無涯之惠矣抑臣更籲  
皇恩嗣後每年定于十月開倉十一月徵收十二月完兌  
開行永著為例惟嚴飭不許有逾二月過淮及抵通  
定限則官民兩便東南數百萬戶口咸仰戴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皇仁億萬載于無疆矣

康熙五十五年奉 督憲滿公保

為嚴革私貼私派之漕弊力行官收

官兌之良規永飭遵守急甦民困事照得浙省漕白  
正供數將百萬小民分應輸將無不急公願納獨于  
正額之外歷年有運丁之私貼倉蠹之私派合計不  
啻三十餘萬皆于兩月之中取盈于三府里民其困  
缺痛苦不堪見聞究其私貼之原由于道廳衛所各  
官役扣剋運丁錢糧勒索幫費所致私派之源由于  
道府廳縣各官役私受州縣漕規烹分常例所致上  
下通同層層剝削根本不清流弊難除今特將確有  
實據各例臚列欵項盡革除務使運丁所領分厘  
皆得實用里民所完顆粒盡歸正供以清從前私貼  
私派之錮弊凡官役弁丁各宜洗滌心腸脫換皮骨  
凜守禁約徹底澄清遵奉科條官兌敢有不遵  
命者官弁參拿丁役澄杖斃毋視為常撫都院會同查禁

并行司道府外合行示  
示仰所屬官弁丁役  
人等知悉各照後開條款  
永遠實力遵守毋違

朝廷恤運丁極其週至  
運米一石既有正耗復又  
截

安家則有月糧出運則有  
行糧起剝僱夫則有輕賈  
以致修船有銀負重有銀  
合計每船領銀各三百飲

兩米各六十餘石不等使  
皆有分文實給經費尚有  
贏餘惟官取于斯丁取于  
民欲禁旗丁之私貼先

革各官之陋規特將道廳  
衛所各官役扣勒運丁各  
弊開列于後規一糧道衙  
門歷有給軍錢糧每百短

平五兩五錢出水三四兩  
又凡預借銀兩每百扣銀  
一二十兩此後務須庫平  
紋銀按時實給其扣剋預

借盡數革除一糧道衙門  
歷有每年僉丁公費寧  
波衛兩幫各二百兩台州  
衛兩幫處州衛兩幫嚴州

所各四百兩溫州衛兩幫  
各三百兩紹興衛兩幫各  
二百五十兩湖州海寧二  
所各一百六十兩杭州前

右兩衛四幫金華衢州嘉  
興三所各一百二十兩海  
寧衛八十兩嘉興白糧幫  
八百兩湖州白糧幫五百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七

兩盡數革除一糧道衙門  
歷有指稱公費名色通  
省各幫每船派銀六兩盡  
數革除一糧道衙門歷

有每年于書辦換班時得  
執事銀一千三百七十兩  
以致各書辦藉名需索收  
給錢糧者預借則每百扣

銀五兩八兩散給則每百  
勒銀一二兩又管行月折  
之卷房管漕截之漕糧房  
管白糧經費食米之白糧

房管漕船之船房每幫各  
得規例銀四十八兩又有  
領全單驗樣米僉送開兌  
報滿起行等項名色正書

貼書每幫按船科派數目  
不盡數革除一糧道  
衙門差使歷有鑽買差票  
鱗集水次借坐兌催兌等

各項名色每幫按船科派  
或百餘兩或一二兩不  
等盡數革除一都司衙門  
歷有僉丁出結年規等

各名色每幫除派銀兩并  
各書辦差役勒索常例數  
目不盡數革除一監兌通  
判衙門歷有每幫公

費銀四十八兩家人書辦  
差人各役巧各行色  
勒索每船規例盡數革除  
一掌印衛各

印領每幫二十四兩又領  
運官僉兩規  
行船八兩坐船每船三兩  
盡數革

帳打發規例捏借欠債將各丁領出錢橫勒扣抵	銀每船三兩伍長飯費銀每船八兩并指稱管開	者盡數革除一積年著名漕蠹發縱	風詐害官丁乾得年規者逐幫現已訪得有人敢不	歛跡改過立拿處死糧道爲司漕之官知府有督	察之責果能正已率屬自然弊絕風清乃歷年得受	漕規扶同庇雖大書禁示臨倉稽查不過粉飾虛	文遮掩耳目以致廳縣衛所等官弁并各衙門胥役	里蠹肆無忌憚橫加私廳衛所各官役橫索漕規各	各官之漕規特將道府廳衛所各官役橫索漕規各	弊開列于後一糧道衙門歷有徵漕各縣漕規嘉	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各八百兩歸安烏程石門桐	鄉各六百兩海寧德清長興各四百兩又該道衙門	書辦各縣漕規如杭屬仁和各正書米三十二石清	書冊二十四石錢塘海寧各二十四兩餘杭十八兩賢	否册四兩富陽等縣或十二兩八兩不等嘉湖二屬	之嘉興烏程等縣或八十兩六十兩至二十四兩不	等又差役鑽謀買票借坐兌督催等項名色勒索各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十八	縣使費每縣或五六十兩一二十兩不等盡數革除	一知府衙門歷有督催漕規杭屬之仁和錢塘海	寧各一百二十兩富陽餘杭臨安各八十兩嘉屬嘉	善海鹽平湖每縣各一千二百兩嘉興秀水石門桐	鄉每縣各一千兩湖屬烏程一千兩歸安八百兩長	興德清各六百兩安吉武康各一百二十兩又各該	府衙門書辦皂快門轎差役借年規過堂賈諭看米	督催押兌等項名色科勒各縣使費自四十八兩起	至八兩六兩不等盡數革除一監兌通判衙門歷	有各縣漕規杭屬仁和三百六十兩錢塘海寧各二	百四十兩餘杭六十兩嘉屬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	於潛昌化各十二兩嘉屬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	每縣各四百八十二兩石門桐鄉各二百四十兩屬	烏程歸安各六百兩長興德各二百四十兩安吉	武康各六十兩又過堂公禮酒席柴炭押	運盤纏座船水手吹手食等項各勒規費自六十	兩至二十四兩不等其該廳家丁及衙門各書辦差	役公禮每縣自三十六兩至十二兩外更有坐兌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兌督徵取報滿厥開兌籌桶看驗米色押運盤纏等	項名色自二十四兩起至八兩六兩不等盡數革除	折席一領運隨幫各弁到次勒索各縣規禮壽禮進宴	兩至十二兩不等又字識年規及各項使費十二兩	八兩六兩不等盡數革除一經徵各縣僉點漕白	總書收書催差各役有逐名自繳漕總繳銀一千八百兩	數之多寡者僉點之後任憑總書統握大權有衙役	總繳規銀一千二百兩一任憑總書統握大權有衙役	縣者有仍按圖逐項科派每圖五六十兩先勒里書	空印借領酷比繳足如海鹽石門等縣者有縱容浮	收斛面每石勒作八斗出票餘米焚分如烏程歸安	等縣者又家人在倉看米按圖勒米一二石銀一	兩并供給錢每日八百文其各總書收書漕白差每	圖勒米三四石一二石銀三四兩一兩不等并丞	簿各衙借名驗米協比每圖派米五斗一石銀五錢	一兩不等以上盡數革除一運丁所領錢糧均屬	小民膏血不應額外苛求即漕截一項原係民間恐	米多濕潤每百石外加四石以免篩颺并慮通倉交納折耗	齊每百石中一百四十斛平斛六十斛加尖每斛三升	每百石中一百四十斛平斛六十斛加尖每斛三升	共一石八斗通共加米九石八斗以當日貴價折給	每石折銀一兩八錢共十七兩六錢零是此十七兩	六錢之數米色在其中篩颺在其中淋尖順風俱在	其中且官為徵比發給以私貼而受刑責者不知凡	幾此外豈得再有私貼以私貼而受刑責者不知凡	何辜乃受勒于官而取償于民更為篋絕理法今不	許各官苛取于運丁亦不許運丁苛取于百姓特將	運丁勒加私貼各弊開列于後一運丁到次串通	倉棍勒索兌費仁和八百兩後手一百六十兩錢塘	三百六十兩後手一百五十兩海寧每石貼米七升	共米三千五百餘石富陽新城六十兩餘杭二百兩	又十厥貼費一百兩臨安六十兩米四十石於潛三	十二兩後手米二十石昌化十二兩嘉興秀水每石	貼銀八分每縣各七八千兩嘉善每石貼米四五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共五千餘石海鹽平湖每石貼銀六分白米每石貼  
銀二錢每縣各銀四五兩石門六百兩米一百六  
十石桐鄉四百兩米七千石烏程歸安每石貼米  
七升白糧每石貼米五六升合計通省各幫勒貼之費不  
武康每石貼米五六升合計通省各幫勒貼之費不  
下數萬兩犯法婪贓大干嚴例今盡數革除違者并  
丁同經徵印官一并拿拿一運丁兌米時于貼費  
外勒加浮滿斛面順風淋尖并白糧備袋等項盡行  
革除一運丁私帶綱司水手多人臨倉詐索花紅  
酒席飯費犒勞筭米喜包等項名色每石派錢三五  
文計每縣勒錢數百千數十千不等盡數革除止許  
一旗一網進倉領兌違者詳究一頭船伍長聯結  
通幫捏合倉蠹故嫌米色動以悞漕大題挾制官府  
并于倉場咆哮公堂鎖吊衙役拷打逼勒串賣水次  
者該縣印官立即通詳并會同汛防擒拿為首之犯  
解轅以光棍  
題叅盡法重處一面革運另僉道廳衛弁不加約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

各以溺職糾叅漕白叢弊皆在經總里書已經本部  
院先查拿究革今歲不容積歇里書一人進倉滋  
弊至于狼狽作奸尚倉脚夫一項或係里書化身  
或原有承值之人此輩與各蠹同一氣息斛米之時  
高下任由恣意浮滿計贓分肥按其情罪正屬相同  
而總由于印官之玩縱今盡革上下之陋規豈容官  
役之私派特將各縣私派里民各弊開列于後  
糧戶數盈千萬難于按戶零派故授權柄于經總歸  
線索于里書借稱漕費工食名色杭嘉二屬則每畝  
派銀一錢二分至七八分不等湖屬則每石折作八  
斗七斗不等以爲使費不足收倉即收亦不出給印  
米先勒使費使費不足收倉即收亦不出給印  
串其縣官之私派總書收書之規例差人催役之坐  
規皆于里書名下取給孱弱者尚須賠補完納狡黠  
者或先行折乾或那完私債臨兌潛行脫逃將鄉民  
之殷實淳良開張粘貼門壁以抵欠米縣官明知不  
問擒拿酷比完兌多至蕩產傾家每年各縣定有十  
餘畝不如此後里書不許一入進倉其襍派使費有十

書攢	民役	各收	未書	者各	派縣	應嘉	五每	海米	詳甚	項設	等勒	隨米	苦令	役務	止後	升斛	烙重
亦造	二宦	州官	興盤	固弊	于另	循湖	文石	一鹽	定有	止書	項小	漕指	見篩	受須	許將	及回	不重
不冊	名僕	縣兌	而踞	當所	有究	照二	又二	一升	在勒	須差	名民	並勒	者颺	里乾	許積	遂多	容徵
許籍	當包	之俱	弊倉	致致	每石	舊屬	十二	四合	倉印	等色	每令	者傷	書圓	平斛	一斛	浮動	
責頒	堂克	要法	即廩	本本	給給	白糧	文平	錢塘	槽記	多其	零星	心此	潔淨	平斛	二二	今各	
令發	闡者	開列	隨之	院院	脚夫	每石	湖湖	海寧	之弊	派擾	自春	後以	毋論	一應	三升	蠹舞	
里額	哀闡	于後	若不	中流	米六	袋錢	每石	富陽	悉行	此後	又另	倍索	紳紳	應浮	有明	弊一	
書單	闡定	檄查	嚴立	者亦	所以	外四	文二	餘杭	革實	仍仍	設設	工錢	里民	之米	稱十	畱一	
看不	之令	一里	科串	須盡	壅隔	不得	十六	水每	給軍	遵官	白糧	亦且	俱應	米退	斛三	斛一	
厥兌	後不	書不	條通	惕行	詳行	多索	文石	每石	剝舡	辦辦	此為	之米	論米	之米	夫斛	斗二	
米官	許更	里書	難于	勵振	定官	其歸	石門	石十	等一	隨隨	甚今	米狼	米色	數募	故斛	分二	
至將	換其	內官	于守	刷在	捐實	安烏	每石	文嘉	舡等	漕截	倉倉	籍盈	論米	革無	手故	則提	
大花	里里	書內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一收	俱俱	甚今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造戶	其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米時	係係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之欠	里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除從	私私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年糧	里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每石	耗耗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另比	里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仁每	比于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行較	里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和每	正正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兪里	里里	內官	守特	惟是	由實	程二	文嘉	文嘉	石	供供	倉倉	地盤	米色	除過	意指	樣解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換一既經官收則修倉鋪墊已無里書承值各印  
官須捐銀自備不得科派里分厘一各年糧額  
原係里書經管從前雖曾不許里書進倉而于臨期  
收米時勒小民向彼起單以致需索更甚今應于未  
開徵前着令里書攢造各畝里戶名下田地山蕩若  
于應完漕白若于細冊送官用印此後即不許里書  
進倉于預漕務該縣冊內各戶捐備紙張另刊額單  
前開田地山蕩應納漕白截折正米耗米科則後開  
本戶應完各項銀米額數于未開徵前預給各里民  
收執于完米時將單照數收米立給印票歸農不得  
停留措勒違者重究一併厥收米原為廓清里書  
巢窟但一畝中里戶不下一二百人皆于一時完納  
立法不善將有擁擠守候出錢求收之弊各該州縣  
應因地制宜酌量米數寡以定厥口大約每十畝  
登記書一名斛斗升各二隻度幾足用其收米之法  
宜悉心籌畫酌定良規務在便民毋滋苦累更須于  
收米起各州縣俱親駐倉廩辦事日夜稽查至兌竣  
旋署不得偷安及任後叢弊致千糸究一民間收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二

稻遲早各有定期先須酌量時日明立限期發單傳  
催抗不完納者再行摘比從前濫差下鄉勒索舡錢  
差禮等弊悉行革除至于費既革各里民務須及  
早悉公以乾圓潔淨好米上納紳衿亦宜自愛與小  
民一樣米色不得包攬捏納遲抗悞公從重治罪  
一承管經承及登記書俱不得以積年蠹役及曾經  
點充之人違例復充犯者拿究  
以上各條悉屬漕弊根源為小民蠲除苦累凡官  
弁丁役不思痛改前非實力洗剔一官違禁卽糸一  
役犯法立斃必不以空言塞責倘有于額外科索者  
里民據實赴兩司該道該府具告通詳如不為准理  
叙明原由赴  
撫都院暨本部院控告并將狗庇之官糸處凜之慎  
之等因除經出示禁革外合併嚴飭為此牌仰該府  
官吏照牌事理即便移行廳縣將所指前項陋弊恪  
遵禁條一體永行革除并抄發所屬刊木榜暨立  
倉前永遠遵守倘有官弁丁役執法害民者察訪得  
實或據里民告發立即嚴拿揭報以憑從重糸處慎

勿視同具文狗隱失察並千嚴余仍將發去告示逐  
一分別填定轉發有漕州縣遍行實貼曉諭毋致隱  
匿損壞先取張示處  
所日期報查毋違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奉 撫憲

徐公元夢 為再行嚴禁漕白積弊以甦民困事照得  
院上年屢行飭禁并拿究收役人等屬員中稍知自  
愛者固亦有人而利慾薰心因仍陋轍者正復不少

茲值收糧將屆之時合亟再行嚴禁仰府即將後開  
條約轉飭各屬咸宜遵照逐一革除以甦民困如有  
違犯或被告發官即拿吏役軍丁豪棍先行重責  
枷示倉前水次直待漕務告竣始行踈枷從重究擬  
該府狗庇失察不行揭報者一并嚴參決不姑貸慎  
之毋忽計開一禁積蠹謀充漕白經承各屬名  
雖官收官兌實係經役通包講定規禮繳送本官多  
者數千少亦一二千兩不等并送管家人等以致一  
切任其勒索銀錢未加浮滿措勒折乾小民苦累嗣  
後亟宜痛除此弊一禁濫用冗役近據武康縣申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三

請照例僉點漕白經承收書九名本都院查核縣漕  
白額徵有限何用多人因裁減四名量點五名行知  
在案蓋衙門省一役民間即少一累有糧各州縣宜  
體此意自行酌議某某等役宜裁宜咸務將有身家  
誠實無過之人申報核點如有重役朋克等弊查出  
定行叅處拿究一禁濫用倉夫訪聞各屬倉場內  
容積年斛倉夫把持厥口抑勒糧戶需索多端今  
應量用斛手肩夫數名務選誠實之人即與工食不  
許索取糧戶一文其積年倉蠹地棍里書埠夫及啟  
閉看夫給頭等項各役盡行汰逐違者叅拿究治  
一禁大小各衙門陋規訪聞管漕之道府廳官州縣  
俱有餽送規銀兩各經承班役亦俱有陋規并監  
兌驗米色銀滿厥及押兌盤纏等項稍不遂願差牌  
如火及至情到萬事冰消嗣後各該官吏俱宜守法  
奉公風清弊絕如敢違犯與者並登白簡斷不  
姑貸一禁倉書通勒索訪聞花戶運米上倉始  
則故意稽延不即看米繼則故嫌米色勒令篩颺一  
而再再而三四不止以致一石中止看中二三斗餘

勒另換夫篩颺既刻折耗必多除看中二三斗所剩  
不過五六斗餘皆耗折矣及至換米篩颺如前又復  
耗折不屨其慾必不即收以致百姓等候苦累不可  
勝言真堪髮指嗣後亟宜嚴革一禁斗斛淋漓滿凡  
收糧斛斗俱經較準印烙一禁各役需索如年規銀  
斛淋尖等弊應行嚴禁一禁銀坐晷銀飯食銀駝米  
米色銀修倉銀燒紙銀花紅銀坐晷銀飯食銀駝米  
錢出串錢一切陋弊均行禁革一禁官役不居倉  
內凡收漕之府州縣官理應親居倉內日間則察驗  
花戶米好者隨到隨收夜則封鎖廩口巡查各收役  
不許私下交通折乾濫收等弊如有懈怠者即為溺  
職一私歇家地棍包攬近倉左右有等土豪積棍  
名曰歇家留居糧戶包攬完納或春夏之交預為兜  
攬先行折乾交各衙門書役控納潮濕不堪之米打  
合運丁頭伍勒索講兌私糴已兌之米從中取利最  
為官民之害嚴行察禁一禁運丁講兌勒索訪聞  
每年運丁通幫勒索各縣私貼漕費銀兩多者千金  
少亦不下三四百兩頭船伍長積棍另索後手銀兩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四

不稍不遂慾動徹鼓衆揚旗逞肆刁悍縣官懦弱  
好蠹從中打合惟有魚肉花戶以致焚壑深堪痛恨  
本都院已訪得各幫積棍蠹丁及州縣官據實指名詳  
仍踵前弊者監兌押運官并州縣官據實指名詳  
報嚴拿從重究處一禁運丁包攬折耗漕船過淮  
盤驗米數雖行月糧米不容虧短乃運丁預先包攬  
花戶應納漕米私下折乾臨兌抵會赴  
通掛欠職此之由監兌官應嚴行禁革

康熙五十六

年奉

撫憲朱公軾

為嚴禁漕弊以除民害事照得  
杭嘉湖三府屬收兌糧米好弊

叢生民累無窮從前雖屢經禁飭而司漕官役積習  
相沿仍多陽奉陰違茲屆收糧之期除密行訪察外  
合先出示曉禁為此示仰各該縣官吏軍民人等知  
悉務照條示所禁凜愓遵行毋得故違自蹈三尺所  
有條約開列于後計開一小民終歲勤動秋收  
粒米不啻珠玉一至倉場竟成灰土非遭斛手之重  
量即被各役之攫取甚而篩颺官籍倉蠹侵偷種種  
弊端指不勝摘今歲糧米各篩颺官務須親駐倉廩自



足卽 籤牌其無腰牌有槩不許入倉濟 不許  
故嫌米色陽斛淋尖勒令篩颺加贈違者治罪 一  
漕截銀兩給軍津運何徵九八色不拘零塊槩行收  
納如有櫃役故嫌青潮勒傾足紋零星塊件不行收  
槩其有示列未盡者准糞良有司實力剔除果能肅  
清漕政本都院不靳薦揚倘或因仍積習不加痛改  
白簡具在斷難寬假各宜猛省毋以身試須至示者

漕糧官收官兌七省奉行已久旗丁運糧每百石有  
加四隨船耗米又有輕賚淮費耗折行糧月糧廩工  
淺船于隨漕項下開載甚明此官貼也外又每百石  
加濕潤免篩折尖順風米九石八斗于漕規開載甚  
明此私貼也順治三年米價騰貴每一石至銀四兩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六

餘奉 糧道張學聖詳 按院杜果 題定改作截  
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而旗丁猶不能滿意橫索如  
前于是始畫爲官兌之說俾軍民兩不相見無從借  
端生釁然旗丁之虐燄雖熄而倉蠹奸胥指名科派  
積弊多端每歲當漕糧開徵之先倉書每里勒派規  
禮以獻媚于官官收規禮則其權下移吏胥而蠹里  
勾通挾持操縱表裏作奸莫可究詰蓋未有官受漕  
規而能革除漕弊者也其最厲民者民間上納之糧  
木係好米而積蠹故嫌未色不堪勒令篩揚更換一

而再再而三一石之米不能完三四斗之糧不饜其  
慾不止而修廩鋪墊有費坐差催差有費驗米收米  
有費斛手倉夫有費運官陋規有費通關米結有費  
花紅犒勞有費事事誅求層層剝削民力幾何其能  
堪此比賴 督撫 憲悉法釐剔徹底澄清刊刻木榜豎  
立倉前規儀革而苞苴嚴絕積蠹去而民害悉除給  
滾單以省差費禁包攬以杜侵漁縣官親駐倉廩面  
驗米色則無憎嫌指勒之弊矣收書止司登記內外  
杜絕關通則無勾連勒索之奸矣鄉民納米驗看米

色果係乾圓潔淨免其篩揚則無更換折 之累矣  
平斛平攬隨到隨收即日給串歸農并不羈延片刻  
則無留難守候之苦矣如或旗丁仍敢肆橫恣索立  
聞 上憲嚴加懲治有不遵法斂戢者乎 上憲良  
法美意萬姓蒙 庥是在奉行者力行無怠耳邇年  
徵漕半月而糧清十日而兌竣此其明驗也至漕截  
雖係給軍私貼之項而既經 題定則爲官截每當  
徵漕之期設櫃徵收而漕截之內又有改折灰石行  
糧灰石月糧灰石作項名色除米徵銀鄉愚莫辦完

串每至舛錯而另設吏胥另增卯限另置櫃收民間  
不無閑費莫若照地丁隨漕項下輕賚行月折淺貢  
之例一條鞭徵收官自分項解給公私兩便誠所謂  
多一事則民間受多一事之累省一事則民間受省  
一事之福也餘杭現纂入條鞭輸納俟循例通詳

上憲俞允之日舉行謹附所議于志末

魏嶮倉中口號十首

水旱頻仍尙未災徵輸敢望及時來有年已屬叨天幸此外何

心槩不裁 奉行德意愧無能斛面平量粒不增人  
挾杖頭無用處買魚沽酒醉良朋 徹底澄清功令  
嚴况當省會具予瞻大人耳目從來近好把實心對  
閭閻 後納爲羞百姓良青衣那肯遣臨鄉但將高

錢塘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十八

脚牌傳示戶戶依期早上倉 背負肩挑或載舟民  
間最苦是淹留連年漕政無他善但到倉中卽便收  
供應胥吏工材薄俸且給錢 百艘擁門米色高八分五  
日已盈厥上官愛惜屬員甚猶說將來恐悞漕 去  
弊十分要認眞過庭曾憶誨諄諄誰知便是無逃罪  
皂隸尋端也侮人 米色親看萬姓歡老農環繞話  
艱難共言八十年來內未見全漕十日完 二萬新  
漕早兌軍雪消晴日片無雲曉意  
古硯濃磨墨博得餘閒評課文

不仰承德 而顧厚歛以重民困乎留心民 者須  
知前人不得已之心并能行前人所不及行而欲  
之事尚其于里虧均攤二者加之意而可哉

錢塘縣志卷之六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嶮纂

徭役

惟正之賦民所應輸力役之征古所不免是賦之與役常相因者也顧賦出於民役定於官賦平則徭均賦繁則役重明時襍派差徭名目至煩自立一條鞭法凡耳房舖陳斗級役應捕役一切剷除然額外漸加之派固未能洗滌而一切剷除於民者尙阻格不行蓋其難也我

錢塘縣志

卷之六

徭役

一

朝愛養民生欲使赤子家給人足

欽頒賦役全書民知畫一遵守而臺府大僚又定爲均里併役良法蓋憂其煩苦去民之所甚不便者而與之以甚便區畫精詳可謂無遺議矣然有治人無治法不得其人懼其法久而玩生也善爲治者無一事不曲體民隱寬民之力惜民之財卽一酒一飯亦必思爲閭閻節省而况差役之重乎謹列徭役一則備載丁糧水馬夫役於後使觀者知因革焉志徭役

宋初差役法熙寧中保甲法助役法寶慶中義役法攷

宋圖經田賦中載夏秋各徵免役錢九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文其法可槩見也

元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爲季役其次有貼役雜役後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其家於是下令郡守集議便宜之法杭州路總管趙璉議以屬縣坊正爲僱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咸以爲便

明初定制凡府縣都里每十年一造賦役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內不揀軍民匠竈等籍但一百一十

戶定爲一里內十名爲里長一百名爲甲長每里長一名領甲長十名其外一等下戶編作帶管又下爲畸零分派於十里長下排定十年里甲一次輪當專一應辦歲辦物料催徵夏秋稅銀糧解送一應錢糧等項 係正役又有馬疋驢夫紅站船水夫比係丁僉糧僉其外一應大小衙門額設庫子斗級 夫館夫皂隸齋夫膳夫驛子弓兵巡攔稱手舖兵防夫等項此爲雜泛差役府縣每年一次行令該年里甲量役大小各照府役黃冊原定上中下三等點差此

制然也正統四年江西按察司僉事夏時言天下徭役不均戶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賦役黃冊應當外又別編造均徭文冊查勘實在丁糧多寡編排上中下戶量計雜泛重輕等第僉定挨次輪當一時上下稱便自是以來三四十年年更事敗轆轤紛紜阻視更法之初復不能一律齊矣

市鄉民人丁馬  
上馬三十疋二分半中馬一十七疋市鄉民人丁上馬中馬

糧僉馬驢紅站船夫

計民田二千二百一十九頃一十四畝有奇內竈戶每畝三升不編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三

實該二千七百七十八畝有奇每畝每年徵銀乙分乙厘五毫共徵銀若干馬一十三疋每	年共給銀二百三十八兩上馬五疋共給銀九十	五兩中馬七疋共給銀一百二十六兩下馬一	疋給銀一十七兩驢紅站船夫二百七十四名每	年共給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兩本府遞運所紅站	船夫一百四十六名共給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	武林驛驢夫八名共給銀六十四兩浙江驛站船	夫一百二十名共給銀九百六十兩按萬曆陳志	里甲三辦銀共八千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八毫有奇	具載田賦中惟銀差力差二項比前志成化志	名目稍繁驛傳以下與聶志亦異茲備錄焉	力差 <small>共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五分本府三皇</small>	倉二名勝安倉一名廣豐倉一名廣積倉 <small>粒一名運司預備倉一名本縣預備倉二名</small>	銀差 <small>共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厘八毫五錢三分</small>
-------------------------------------	---------------------	--------------------	---------------------	---------------------	---------------------	---------------------	---------------------	----------------------	--------------------	-------------------	--	--	---

八厘四毫五絲七忽五微四塵內浙江驛一百一十	二兩吳山驛七十七兩五錢三分八厘四毫五絲七	忽五微四塵鋪陳銀乙百兩內武林驛五十兩吳	山驛五十兩耳房庫子役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	三兩五錢本縣歲貢生員路費銀六十兩府縣各	三十兩巡鹽應捕六名役銀二十一兩三錢合一	百二十七兩八錢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七分五厘本	府祇應白米庫子一十五名役銀二十兩合三百	兩武林驛新官家火銀一十六兩本縣門子二	十六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三百一十二兩遇閏加銀	一兩撫院三名按院二名鹽院二名南關一名北關	一名織造府二名布政司一名杭嘉湖道一名管糧道一	名金衢道一名提學道一名紹台道一名按察司堂上一名杭	嚴道一名水道一名清軍道一名嘉	湖道一名溫處道一名本府一名本縣二名柴薪	皂隸一十三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一百五十六兩遇	閩加銀一兩織造府一名本府二名本縣九名杭州	右衛首領一名皂隸三十七名役銀一十二兩合	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撫院三名按院九名	鹽院七名南關四名北關二名織造府五名按察司	堂上二名清軍道一名溫處道二名布政司經歷一	名都事一名鋪兵五十五名役銀一十二兩合六	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一兩按院半名鹽院半名南關	一名織造府一名布政司左堂一名右堂一名管糧	道一名杭嘉湖道一名金衢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	溫處道一名司前總舖二名萬松浙江洋泮三舖各	六名進龍范村新沙淳橋社井五舖各五名健步	二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布	政司杭嘉湖道一名按察司杭嚴道一名創件四	名役銀一十二兩合四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兩撫院	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按察司堂	甲首一名役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水利道	館夫二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	兩織造府齋夫十名役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	兩遇閏加銀一兩府學四名縣學六名合一盜應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弓矢畢備捕者雖遇不敢獲非其心樂縱盜器不備  
 技不給也至肩負者可獲矣然其行必數十為羣遇  
 捕輒觸死以鬪役者忘家捐身冒不測之奇禍以嘗  
 試虎口幸濟則動色相慶不然非死即傷矣而官方  
 過督責之是以傾家蕩業百計以救責比夫鹽不足  
 價可辦也船不足料可輸也至人不足何所逃罪此  
 其害又匪直時費已也故當編審時長吏稍不察贏  
 緹僉定一不當破滅門戶易耳頃自龐公立法後惟  
 斗級專主仍守力差然益之直即債賃易矣餘悉定  
 銀差官為催役不坐姓名諸弊十祛八九耳房之役  
 則即以直日吏兼司之公無廢事私不累民一歲所  
 省每縣不下數十百千所以惠浙民甚厚顧猶有  
 盡者差役歲額大都相遠而十甲丁糧多寡常不  
 齊多者力分寡者力併名均實不均謂宜總計甲  
 丁糧平為十分衰多益寡較若畫一每十歲總一編  
 之如額銀一兩則歲輸一錢人不偏累而事更簡易  
 于計便也矧倖免之弊亦可因是杜之蓋應免之家  
 詭受田畝散于各甲雖有心計者不能一一問也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七

總十年類編則雖田跨數甲不能  
 重免既不獲利人自不樂為矣

驛傳丁糧僉馬價水馬夫

共銀三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八厘九毫九絲五忽

中馬一匹	城縣一新	南開封府	絲四忽五	驛上馬二	七渺六漠	一府鄧州	陽府鄧州	廓縣上馬	馬一匹懷	府歸德州	中馬三匹	錢三分給	五微三塵
禹州清穎	驛上馬三	州夏邑縣	五漠真定	府五厘	順天府	野縣	兩五錢	武輝府	修武縣	中馬二匹	宿州夾溝	徐州桃山	六漠糧
上馬一匹	縣亭驛中	會亭驛中	府槐水驛	上馬一匹	府五厘	錢九分	中馬一匹	新縣中	下馬一匹	州襄城縣	上馬一匹	三匹黃河	驛上馬
三匹衛輝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府五厘	錢九分	中馬一匹	新縣中	下馬一匹	州襄城縣	上馬一匹	三匹黃河	驛上馬
府一匹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驛上馬一	府五厘	錢九分	中馬一匹	新縣中	下馬一匹	州襄城縣	上馬一匹	三匹黃河	驛上馬

衛源驛中馬一匹新鄉縣新中驛中馬二匹南陽府  
裕州葉縣保安驛下馬二匹  
府湯陰縣宜溝驛上馬四匹中馬三匹水馬銀六  
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三厘六毫四絲八忽七微五  
塵解府給發修造座船水夫銀一千五百八十九  
兩一錢九分八厘一毫五絲六忽一微五塵給浙江  
驛夫  
工食

**僱倩人役**

總甲四名役銀五兩合二十兩布政司清軍  
道一名管糧道一名織造西府一名運司一

名又總甲四名役銀四兩合一十六兩布政司把  
門二名府縣官廳一名杭嘉湖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温  
名役銀三兩合九兩金衢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温  
處道一名火夫一名役銀五兩管糧道一名火夫  
一名役銀四兩杭嘉湖道又火夫三十四名役銀  
三兩六錢合一兩二錢二分四厘按院五名織造西  
府二名杭州府外牢墻八名羈候所三名運司十名  
本縣牢墻七名又火夫六名役銀三兩合一十八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八

兩布政司堂上四名架閣庫二名寧紹台道一  
名金衢道一名温處道一名舊府花園一名  
萬曆陳志曰國家設驛傳所以宣達王命賔禮諸侯  
送迎士大夫之行役者節勞廣惠恩至渥也往當兵  
革控惚時差牒四出即輿臺隸皂之役持片檄取口  
糧非三數金不能遣威橫甚矣近自勘合著令即尊  
官貴客非受司馬符不得擅自徵發又革力差為銀  
差田里小民皆不親役于官即有暴戾無所聘驛弊  
肅清矣然貴游習巧者或無事亦託勘合以行甚至  
一人持二符者有焉而附省三驛暨遞運所則不俟  
勘合但上官有命即無敢弗應此其害豈淺鮮哉夫  
丁糧二僉皆供遠驛馬價近地不得用者水夫馬夫  
二役之外無他中所出有限而所費無窮當事者設  
窮當事者設身于中以思其艱焉可也

**兵餉**  
一附額派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六分一厘六毫  
七錢七分四厘一毫八絲二忽一埃外架銀九百五十  
七兩八錢四分二厘八毫除支給外尚餘一十七兩

二錢四分二厘八毫抵仁  
和 不足之數通融支給

國朝

初制里編十甲輪役十年各里有見年糧長主催收  
二稅之後值糧見者催比有包卯之銀徵米有追呼  
之擾又秋糧上倉有朋役之紛需出兌有旗軍之勒  
索而民始困矣 康熙十年督撫酌定均里均甲之  
法盡革糧見之名各甲悉照自己戶下應徵銀米依  
限完納官收官兌仁政行而宿弊盡滌民安耕鑿之  
常不歎差徭之苦誠催科中之撫字也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九

本邑原計都一百六十里

太平坊

保安 三里

南壁 二里

南良 三里

芝松 二里

松盛 二里

斯如 三里

北良 二里

馨如坊

豐寧坊

西壁坊

上隅 五里

下隅 三里

柵外 三里

城西 二里

城北 二里

調露 十七里

三都 八里

四都 四里

五都 五里

女南 五里

女北 四里

七都 七里

八上 六里

八下 九里

欽賢 十四里

呂泰 七里

上扇 四里

下扇 五里

安吉 八里

長壽 六里

定南 十里

定北 五里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十

康熙十年編審前令何公玉如奉撫檄以三千畝為一  
畝始并一百六十里為一百三十五里共去里二十五  
里今附并去里數于後

南壁 二畝

南良 二畝

北良 二畝

馨如 坊半里  
豐寧

柵外 二畝

城北 一畝

調露 四畝  
三畝

十畝  
十四畝

三都 一畝  
五畝

五都 四畝

女北 一畝

八下 五畝

欽賢 十四畝

上扇<sup>一</sup>三畝

下扇<sup>一</sup>二畝

安吉一畝

長壽四畝

定南四畝

定北三畝

以上共去二十五里

儒畬三里

芝松一畝

斯如三畝

下隅一畝

官畬六里

保安<sup>一</sup>二畝

斯如二畝

上隅<sup>三</sup>五畝

柵外三畝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僧畬一里

上隅二畝

祠祭一里

下隅三畝

論均里均甲始末 康熙十年大造據嘉善令莫大  
 勲申稱善邑于順治壬辰大造奸豪蠹書創立一百  
 二十畝定役十分十二畝定役一分之法以害民如  
 有田十三畝者即截十二畝榜掛充役一分另截一  
 畝編為甲戶外撥十八畝以補三十畝之額由是田  
 多畏役者百計花分四散詭寄而豪奸乘機漁利矣  
 遂有豪強之輩賄囑里書將田懸空以待良弱之民  
 有田十二畝排八役榜俟榜冊既定將田徐徐放出  
 而為良弱名下之甲戶可憐貧弱之民伺候于豪強  
 之門趨趨于悍僕之側而莫敢誰何累比累賠鬻妻



者人戶之里而非地土之里也所謂編里者編之  
里而非一定之里也查台處疆域甚廣止因山多人  
少編里甚少嘉湖疆域甚隘止因地少人多編里甚  
多此可知已再查舊志刊載仁和三十七里今  
爲三百六十里錢塘一百六十二里今一百六十  
里必前人編里之時因地少役多從而減之也新  
一十四里今爲一十五里此必前人編里之時因  
多役少從而增之也編里原無定額又甚明矣且  
和三百六十里據鄉紳條議滿營圈住之地應行  
去里分不當虛裝加諸合縣等語則不拘舊額矣  
里亦應除去而前屆仍存舊額其坍沒之里無人  
火盜之責無遵依甘結之擾富豪以之行賄避役  
胥以之索賄賣役每里反裝四五千畝藉口畝不  
缺而實大弊叢焉其漏役之田多克役之田少患  
反成樂土矣况又詳定省會基地永不陞役石山  
編之役今盡攤于鄉農夫農民爲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國家根本令農民獨當其厄所大懼也惟有槩以三千  
畝爲一里則通縣克役之人可減三分之二匪但不  
必官審井不必里議凡有產三畝者應克役一釐有  
產三十畝者應克役一分有產三畝者應克役一釐有  
名鄉農人人自曉官之催科不苦其煩民之克役不  
苦其重且此法止有撥入之戶而無撥出之戶卽使  
極大之戶有撥出者而附近里分未必皆多於三千  
畝之外是就近可撥不必遠撥于是官與民兩利而  
各縣之吏書差役保歇飯舖則皆不利以克役之人  
少則用錢之人少也里分雖減顆粒此于賦役全書  
奏銷歲叅毫無虧欠奚取于多其里以苦其民哉一  
筆批定之下浙民千百世之利也奉  
總督部院劉公兆麒批併省役便益利民已經本  
部院前批如議行矣各縣藉口不便觀望不復者誠  
如該司所謂胥差保歇惡其害已以故抵死不願耳  
既經該司反覆勘議又係各鄉紳士民輿論樂從應  
照三千畝裝役一里司嚴檄通行遵照作速編定  
不必游移如有一蠹生情阻撓以致耽悞定限期

者即行嚴拿重處至又上屆遠撥人戶聽其認歸熟  
 識原里仍照前議准以三千畝編為一里既免差重  
 批據詳通省定役槩如詳通行遵照敢有蠹胥阻撓  
 之艱復省遠撥之累如詳通行遵照十年大造編定  
 察拿重懲如詳飭行至康熙十九年奉總督部院李  
 公之芳憲牌為編審將屆等事照得十年大造編定  
 里役關係合省民生利弊苟奉行得法則小民享無  
 窮之利稍或方錯亂奸詭叢生胥徒乘機執法則  
 其貽害有不可勝言者前屆督撫悉心剖決其措  
 立良法見之施行百姓稱便者逐一遵守永著章程  
 第思民以為便而有司則喜于生事若不乘編審之  
 民樂于省事而官吏則喜于生事若不乘編審之  
 紛更撓亂何以飽其奸蠹此事之所必至者等因又  
 奉巡撫都察院李公本憲牌為編審屆期等事照  
 得民間田地十年大造推收向有成例毋容踰越茲  
 當大造屆期所有編審事宜合行通飭為此牌仰該  
 司即將康熙二十年編審一應事宜通飭遵照務遵  
 前屆定例均田均役納稅推收毋得花分詭寄隱漏

錢塘縣志

卷之六 徭役

十四

差徭亦不許借端滋擾紊亂成規致于察究未便等  
 因隨據布政李公士楨詳稱十年編役上關  
 國賦之徵輸下係民生之休戚誠不可不慎也抑思賦  
 役一事用則合一而名有攸分蓋賦者出于田畝任  
 土之貢也役者出于丁口力役之徵也故明條鞭之  
 法合地丁而科算總額謂之條銀俾民輸納到官官  
 則按款分派較之唐之租庸調法宋之兩稅雇役等  
 法尤為便民  
 本朝鼎興循行無改是以全書開載均平徭役等銀皆里  
 民納銀而官為雇役者也奈有貪官衙蠹橫斂誅求  
 于是賦役之外復有雜派之役矣雜役既繁而併補  
 及正賦矣今日所編者役也即所謂雜派差徭之役  
 里長見年之役也私徵橫派久奉  
 嚴旨 憲行禁革果能實心遵守凡遇軍需地方公務應  
 官備者官自備辦應里下者均自承值則是雜派既  
 官徭役亦均而民力自寬矣至子里除漕糧官俱無  
 官兌白糧南糧而惟徵收條銀見議均田均里分甲催無  
 千涉里民外惟徵收條銀見議均田均里分甲催無

之法永杜偏枯嚴剔隱漏摘追欠戶不立見年如此  
立行永久無弊而里役自寬矣奉督撫如議行于  
是便民良法始得久行而不致為吏書所搖奪其功  
豈淺鮮哉  
一痛革保歇畷差以除錮弊康熙十九年總督李  
公之芳憲行為照保歇嚴革但地方積棍畷差即蠹役巨  
愍本部院業已痛加嚴革但地方遼遠耳目難周保  
無愍不畏法故違禁例者况時屆編審正此輩磨牙  
礪吻之時熒惑官司舞弊弄機智哄誘愚民需索打點  
一受牢籠自此十年皆被擾害作何通行嚴革以除  
錮弊惟時布政李公士楨詳稱保畷差為害已久  
自有保歇則包糧包役而鄉民受其愚惑自有畷差  
則差錢差飯而陋規倍于額賦甚有侵收那用上累  
考成下累重納弊害寧有底止今議給單徵求之法  
花戶照限自為完納則守候時日過卯比較等事可  
以減省而保歇無以施其奸欺矣又令里書分票并  
摘追違限則差催坐催槩可不用而畷差業已廢其  
窟穴矣然有司精明者少因循者多相應請示嚴行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十五

各府縣將從前保歇畷差盡行禁革仍取具實奉遵  
依查考奉總督李巡撫李如議嚴飭行  
一陸基無例應飭永停說康熙九年鄉紳陳之暹  
芻言九畝內一畝仁錢二縣前冊定役忽將城內基  
地一畝陸為十畝科算當役伏思二縣田地非不足  
也基地因何該陸况火焚空地及冷巷樓房并孤寡  
寒儒之基陸畝克役其力能乎且未曾奉  
旨與部行及查直省皆無此例而獨行于浙省會城以  
一時之意見幾開普天率土之厲階仁人君子所不  
為也似應嚴飭永行停止若欲將基地分為上中下  
三則陸算此又里書胥吏釀弊之最大者隨據縣府  
司覆看陸奉總督部院劉公兆麒批基地陸科  
之說既係前屆通錢二縣創行則非題定部行事理  
亦非各省外府通例明矣且會城之內闡闡無多賃  
租有限甚而圈住賠糧回祿廢棄與僻陋冷靜處所  
豈能逐一準算即使酌分三則亦不過官役借此高  
下其手徒滋弊端耳况聞相近日賃房租息除逋負辦  
糧之外所入與鄉都田地相等更不宜踵陋陸科致

興偏累不均之嘆鄉紳公論相同司府覆核無異省	城內外基地俱與田地一例派役准如議行仍嚴飭	衙役里書不許藉口前屆舊例誣騙里民如違拿究	重處卽行出示曉諭通知可也	康熙十年總督劉爲實行落甲催徵之法革除糧長	見年之名以清錢糧以甦民累事照得邑有里畱里	分十甲向有見年糧長之名使之輪流值役催辦各	甲條銀糧長原欲禁絕擾休息里民前人立法之	初意非不善夫何日久弊叢縣官昧於講求胥耗因	而肆虐凡遇里民當糧長之年全里銀糧供責一人	催辦其間依限輸將者固不乏人而恃頑抗逋者亦	復不少致使見年獨任追呼枉受鞭扑如此差胥詐	索賠賂難支彼滑黠頑戶方且秦越相視漠不關心	也更可異者每遇地方事務如軍需夫草火盜逃亡	人命等項事出不常風吹草動無一不于見年是問	是見年一身供官役之株求代頑戶賠累橫罹刑罰	廢業失時安得不蕩產傾家流離死徙乎案查歷任	各院頒置滾單兼行落甲催徵之法其催納錢糧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錢塘縣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卷之六</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徭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p>	<p>常比欠多頑戶不比見年糧長若一切地方軍需不</p> <p>官役陽奉陰違者有之奉行不善者有之今當編審</p> <p>大造之時尤宜加意更始務期力行嗣後該縣里甲</p> <p>人戶應徵田地條銀糧米每年查照赤曆將科銀米</p> <p>數目刊給易知由單分發各里人戶凡遇徵納日期</p> <p>聽各戶照限自行完納如人戶能依限按數完櫃上</p> <p>倉者該管糧房卽時註明坐簿給票歸農不得留難</p> <p>過卯措索陋規其有抗欠頑戶遲延不納者方許差</p> <p>提赴比各甲內有役少者數人所合彼此輪流甲總</p> <p>止管單票傳催不代頑戶比較于從前每歲派值</p> <p>見年糧長名色盡行革除凡有地方公私諸事俱應</p> <p>官役自爲料理槩不許差派承值敢有官蠹故違禁</p> <p>約踵前陋弊胥役科歛各甲使費及仍差皂快等役</p> <p>坐畱索擾者有一于此許被害里民指實起告貪官</p> <p>蠹役立行拿究罪各宜凜遵毋忽</p> <p>康熙十一年巡撫范爲申嚴落甲自運糧米以杜包</p> <p>歇侵那以除里遞賠累事照得額賦派徵田地絲毫</p>
----------------------	----------------------	----------------------	--------------	----------------------	----------------------	----------------------	---------------------	----------------------	----------------------	----------------------	----------------------	----------------------	----------------------	----------------------	----------------------	----------------------	----------------------	---	---

均係錢糧凡有田產人戶名下條銀糧米完之于官者自當依期完納庶在已無催科之擾于人鮮候比之累乃聞浙省杭嘉等府條銀糧米設有見年糧長色催納銀米赴縣比較有等奸豪里遞以見年糧有銀較完欠于已痛癢無關朝三暮四經年不納者推拖欠竟不完斛糶穀硬勒收納者有積年錢糧延納縱令代賠者以致守分良民棄田賣產鬻子售妻飲泣吞聲不敢告訐今屆大造之期正里役新編之際務祛積弊以奠民生姑赦舊好以敷新令槩將見名下應徵銀米依限完納其各甲田地人戶悉照自己年糧長名色盡行革除其各甲田徵銀米俱照赤曆人戶田地刊給易知長單每遇催徵伊始即發一單與各里戶照限自查赴比預期完櫃上倉者即于簿上註明給票歸農不得重勒比較倘奸頑人戶抗不完納即用飛單摘追着令甲總及下名每年照分捱次輪傳次戶照欠完納槩禁差人滋擾如係一人十分即自催自完不必更催他戶甚為小民簡便但恐

錢塘縣誌

卷之六

徭役

十七

奸頑里戶蠹惡歇家仍糞往年拖欠代賠故轍合行給示通飭嗣後凡有各甲人戶田地應徵糧米各照赤曆簿刊給簡明長單分發各甲着令依限完納如有奸頑里戶及鄉紳劣衿仍然抗違不行遵法完納希冀復累他人者該縣官即行飛單摘追倘再玩視抗延一面嚴提究比一面具文申報以憑照抗糧例從重究處如長單內有多開升合厘毫者里戶即賈單赴告官役立刻拿均不姑貸各宜慎之毋自貽戚

按併圖之法里分有極大者或兼二三里之錢糧將

一里分爲二里里分有極小者止及半里之錢糧將

二里併爲一里總以三千畝爲一里則三百畝爲一

甲每里十甲每甲十分則三十畝爲一分三畝爲一

厘有產三畝者應克役一厘有產三十畝者應克役一分有三百畝者應克役十分不得多寡盈縮使各里自行均派但派役以厘爲止者派出毫數事屬未便有不及二畝者應克之役附於產多之戶名下代克或係宗族或係親戚或係隣佑聽其自相情願抑或量議貼役皆爲可行則通縣無不役之土而無缺額之患矣落甲自運之法每甲一分湊成一名以克值催一里十分每年輪一名克役一甲十分每年輪一分克役凡見年一名嘗有十餘人朋克有克一二

分者有克一二厘者輪克見年則一年之內每里長一分應值三十六日如趙甲值正月比卯受責捱至二月錢乙值卯與趙甲無涉捱至三月孫丙值卯與錢乙無涉是以比卯之人惟顧比卯不顧完糧今每甲一分湊成一名如一里錢糧二百兩則克本甲一分者各催二十兩路近人少無包卯包役之費克役三五分者每年輪克一分雖似屢年克役然自戶糧多別戶糧少催納亦易若係獨名里長每年輪克一分止完自己錢糧並不催人之糧且輪克一年仍有

九年之逸又止催一甲不催十甲甚易爲力紳衿另立儒宦畧分鄉紳不許隔屬假冒及雜職微員混入生員自現考而外告給衣頂者亦得入甲不許混入祠禮等項既不催人之糧亦不累人催糧年年自行輸米自行完條除優免本身一丁外所辦條銀糧米悉照全書由單與民並無絲毫互異所謂紳衿奉文與民一體當差者此也數十年來官之催科不苦其煩民之克役不患其重上下攸賴恩垂不朽云

論曰錢塘賦役久困於責比見年舉闔里之賦而責

之一人合十年之役而併之一歲追呼之擾承值之煩中人之產一當糧現遂至傾家苦累深且重矣今欲除數百年不可除之積弊立千萬世不可易之良模莫善于併圖均役落甲自運之兩法也夫增畧則役加併畧則役減役加則民費多役減則民費少費多民累愈重費少民困自甦蓋向來裝里之不善始于官審之名吏胥得以乘機作弊甲多者聽官撥出田少者聽官撥補有撥在寫遠不相識熟之里以補缺額甚至此里之田原不多任意撥出寥寥數百畝

爲一里彼里之田原不少任意補入多至千百畝爲一里役榜一出豪強者得志而無言愚懦者含忍而莫訴此官審爲里役之害也今各按三千畝爲一里不許多寡盈縮不令胥役叅權使民自擇熟識之里赴局自相配湊則人戶可以不動而里分不致偏枯官不勞而自治役不審而適均於是官與民兩利而獨有不便者各衙門書役保歇皆有坐管之里若少一里則少一坐管之利或言畧不可缺或言衆議不欲皆簧惑之詞耳此又不可不察也共申嚴落甲自

運之法也以糧易完而役易克也夫一里之人戶最多一人之氣力有限欲徧各戶催納力不能週將代一里應完財不能給一臨比卯惟有受責而已親身受責一次下次安能再受其間有咕啤之書生無父之孤子抱病之良民衰殘之老人一臨比卯如就死地不得不盡力以賂差人可以僱人代比不得不盡力以賂皂隸可以行杖從輕不得不盡力以賂糧房可以移易多寡顛倒完欠於是保歇居間營幹皆得以漁獵其中有值月錢班裡錢催人錢候卯酒食錢

種種名色小民止此膏血多一分閒費卽少一分正  
供是以糧益逋欠豈民之無良哉自落甲分催之法  
行而一甲之人今日爾催我來年我催爾彼此互催  
休戚相關有如一家之事其勞逸苦樂之懸殊亦大  
可見矣蓋輪值糧見之累有五一則全里之銀米甚  
多而難完二則不相熟識之納戶甚繁而難識三則  
催呼之途路甚遠而難周四則不關痛癢之比恃頑  
而不應五則懦弱糧見其役不得不包而包役之費  
日重難支此克當糧見之五大苦也今落甲分催之

利亦有五一則本甲之銀米數少而易完二則同甲  
之納戶識熟而易催三則催呼之途路甚近而易徧  
四則按單比追欠戶不比糧見五則一分之役易克  
不須包卯包役且無房差使費候比飯食及保歇誑  
詐皂役杖錢此落甲分催之五大利也當日

上憲蒐隱慝於羣胥定章程於百禩後之人堅持成  
憲勿爲羣小所搖奪而悉心維護之庶乎良法可以  
永久無弊也哉